

服務香港
共建未來
實現增長 追求卓越



2006 年報

願景

您的
最佳選擇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中國銀行的英文縮寫“B.O.C.”
核心價值觀的英文部分每句首個字母組成
精神的英文縮寫“S.P.I.R.I.T.”
兩者組合成為“BOC SPIRIT”

中銀精神

使命

- 服務客戶 • 優質專業
- 激勵員工 • 盡展所長
- 回報股東 • 增創價值

核心價值觀

以人為本
我們珍惜每個人

團結協作
我們共同協作，邁向成功

講求績效
我們按成就給予獎賞及報酬

進取創新
我們鼓勵創意

恪守誠信
我們誠實可靠，堅守商業道德和操守

關愛社會
我們關心社會並致力回饋社群



1917

1937



1957

1977



1997



2007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6	總裁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資訊
50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6	董事會報告
62	公司治理
73	投資者關係
80	員工關係
82	良好企業公民
85	財務資料
192	附錄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97	釋義
200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年報主題

2006年，我們穩步推進集團2006-2011年發展策略，在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方面再創佳績。

2007年是中國銀行在港服務90週年。在九十年的悠長歲月中，我們與香港一道，走過了艱辛的歷程，也分享了豐碩的成果。封面照片以不同歷史時期中銀在香港的三幢總部大樓，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集團在香港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

展望將來，中銀香港承諾繼續「服務香港，共建未來」，進一步落實集團的發展策略，把握發展機遇，促進業務增長，致力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和回報。



北京2008合作伙伴
BEIJING 2008 PARTNER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4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財務摘要

全年	2006 年	重列 2005 年	變化 + /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309	18,174	17.25
經營溢利	16,541	15,048	9.92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3.86
本年度溢利	14,284	13,856	3.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007	13,596	3.02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 / (-)%
每股盈利	1.3248	1.2859	3.03
每股股息	0.8480	0.8080	4.95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84,655	79,935	5.9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928,953	831,002	11.79
財務比率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56	1.67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²	17.02	18.27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78	31.7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56	
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57	1.28	
貸存比率 ³	49.32	52.2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50.46	42.02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3.99	15.37	

$$1. \text{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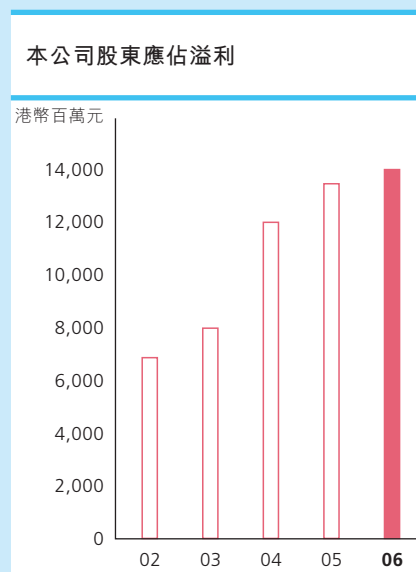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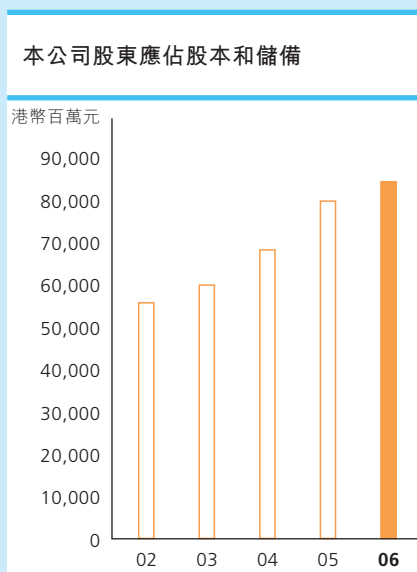
$$2. \text{ 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回報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之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額計算。貸款為客戶貸款總額。存款包括記入「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

6. 本集團於2006年6月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告。2005年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原則重列，即假設中銀人壽於呈報期間經已併入集團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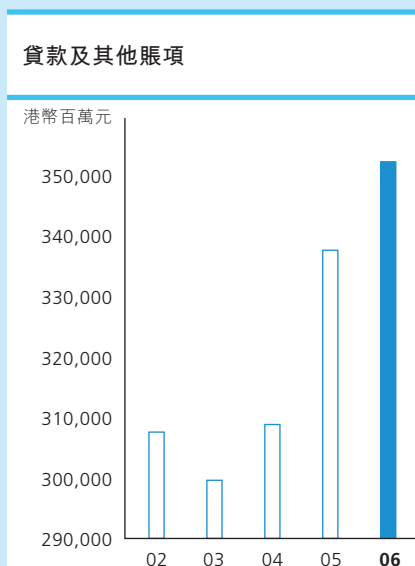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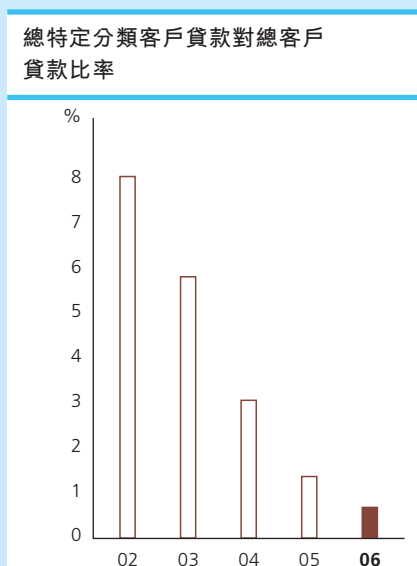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2002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全年	重列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⁵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⁵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⁵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309	18,174	10,352	11,595	12,089
經營溢利	16,541	15,048	11,980	9,924	9,234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14,252	8,691	8,068
本年度溢利	14,284	13,856	12,121	8,102	6,9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007	13,596	11,963	7,963	6,787
每股計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3248	1.2859	1.1315	0.7532	0.6419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2,858	338,403	309,211	300,094	308,332
資產總額	928,953	831,002	796,776	762,587	735,536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915,900	831,789	776,792	752,058	737,779
客戶存款 ²	703,776	639,031	631,330	600,642	600,977
負債總額	842,313	749,289	727,016	701,170	677,75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84,655	79,935	68,521	60,261	56,671
財務比率	%	%	%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6	1.67	1.56	1.08	0.94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78	31.75	34.72	32.79	33.26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56	—	—	—
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¹	0.57	1.28	2.95	5.82	7.98
貸存比率 ²	49.32	52.27	49.61	51.38	53.42

- 除了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收回資產」的影響外，「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的2002年、2003年及2004年的計算基準與2005年及2006年相同。
- 自2005年，客戶存款包括記入「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
- 於2005年1月1日，多項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多項損益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呈報可能導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若干比較數字不能直接地比較。
- 本集團於2006年6月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告。2005年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原則重列，即假設中銀人壽於呈報期間經已併入本集團內。
- 因重列的數據與重列前分別不大，故2005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以反映因收購中銀人壽而採用合併會計法之影響。



本人欣然宣佈，2006年本集團再創佳績。去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達到140.07億港元，較2005年增長3.0%。每股盈利1.3248港元，同比上升3.0%。淨經營收入強勁增長11.0%，達到230.99億港元，同時準備前淨經營收入增長17.2%，達到213.09億港元。本集團的總資產增至9,289.53億港元，同比增加11.8%。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反映在已減值貸款比率顯著由2005年的0.56%下降至2006年的0.26%。

董事會將在2007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7港元。連同每股0.401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年度派息將達到每股0.848港元（2005年每股股息0.808港元）。本集團總派息比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64.01%，2005年為62.83%。

自2002年公開上市後，本集團每股派息已連續四年增長，對此我們深感自豪。這充分反映了我們通過創造良好業績、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來履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承諾。

與我們的預期一致，香港經濟維持了增長勢頭，這主要受惠於投資、出口和本地消費的增加。隨著就業情況改善和工資收入增長，私人消費進一步增加，工商業界也普遍保持了對經濟的正面看法。受活躍的股票交易和包括中國銀行集團在內的眾多首次公開上市活動所帶動，金融市場去年表現尤其突出。由於中國內地和亞太地區更加強勁的需求，外貿也進一步提振。平穩的利率使得房地產市場逐漸回穩。而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保持適度水平，甚至在下半年隨著油價下降而減弱。總體來看，強勁的本地經濟和穩定的美國利率支撐著市場氣氛向好，使得今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取得良好的成績。更加活躍的股票市場、私人消費、日益增加的貿易和投資活動，也帶動了對銀行信貸的需求。銀行的資產水平和資產質量在總體上也有進一步改善。

對我們而言，2006年是一個分水嶺，標誌著去年此刻公佈的本集團2006-2011年戰略計劃已經開始實施。我們的2006-2011年戰略計劃清楚地定位了我們對於中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目標和標準，尤其是我們將致力成為一家在香港本地具有堅實基礎的頂尖金融服務集團，同時在中國內地市場爭取出色表現，並將在地區取得戰略立足。

受惠於較有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穩步推進2006-2011年戰略計劃的落實。在以下主要領域，我們已取得了矚目的成績。

我們戰略計劃的一個戰略重點是強化在香港的地位，挖掘業務增長能力。去年，我們進一步提昇了對企業客戶的服務水平，拓展了中小





企業業務。我們也致力加強跨境金融服務並開展了中國業務。本集團準備前淨經營收入取得了令人鼓舞的17.2%增幅，清晰地顯示了去年本集團在上述領域付出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特別是受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和中國內地企業貸款的帶動，我們的貸款取得良性增長，同比增加了3.9%。我們的中國業務在貸款增長和盈利方面的表現保持良好的勢頭。

我們一直積極尋求適當的兼併收購機會以發展新的業務能力。2006年6月，我們以9億港元的價格成功收購了中銀人壽51%的股權，中銀人壽原由本集團的母行中國銀行全資間接持有。中銀人壽以香港為基礎，主要提供人壽保單、與投資產品和退休計劃產品管理相關的人壽保單。此收購表明我們在增強業務能力並最終使得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盈利能力及發展全方位服務模式上取得了突破。

中國內地市場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在制定戰略計劃時的一個重要考慮。為確保在中國內地市場取得更好成績，也響應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開始實施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最佳選擇是推進「雙線並進」的中國業務策略。即我行全資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註冊為內地法人銀行而中銀香港則繼續以外資銀行的方式經營。南商已於2007年1月提交了有關註冊申請。一旦獲批，南商作為一家在中國內地擁有豐富經驗的知名銀行品牌，將立即在內地經營全面銀行業務包括人民幣零售銀行服務。而中銀香港憑藉其堅實的企業、機構客戶基礎，繼續在國內保留其外資銀行的身份，以便在國內重點發展其企業銀行和外匯業務。中銀香港的另一附屬機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也保留其外資銀行分行的身份，繼續在內地經營。

在本地市場的人民幣業務，本集團維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2007年初，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繼續擔任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與此相關，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即將成行，中銀香港作為香港清算銀行的業務範圍亦可擴展至人民幣債券。我們對此表示歡迎，這也證明了我們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獨特優勢以及在支持內地和香港金融服務發展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今年，我們將迎來本公司在香港公開上市的第五年。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成績有目共睹，遠超預期，身為董事長我深感振奮。過去幾年，我們克服了一些內、外部的重大事故，並且不斷自我提昇，成為了一家管理更好、聲譽更佳的香港銀行。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斷改善公司治理的艱苦努力得到了業界的認同，我對此非常自豪。去年，在174家香港上市的公司當中，中銀香港榮獲了「十大最佳公司治理公司」之一。我們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實踐同樣得到了一家專業機構的肯定。這些都反映出我們堅持公司治理的高標準，致力在勇於承擔責任、注重透明度方面承諾遵照國際最佳慣例所做出的努力。

本集團2006-2011年戰略計劃顯示了我們為股東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所作出的持續承諾。2007年及之後，我們將繼續積極實施有關戰略計劃以保持領先、增長更快並尋求更佳機會。當然，我們會根據戰略計劃的實施進展來調整自身的發展。

最後，我謹向各位董事同袍表示感謝，感謝他們所作出的指導及睿智貢獻。我也衷心感謝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們的股東和客戶。本集團的所有員工永遠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正是在他們的幫助下，我們才能一再地開闢新天地，創造新記錄。他們是我們當下以及未來發展最堅固的基石。董事會和管理層全體成員對他們的卓越工作深表感激。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7年3月22日

2006年，我們進一步貫徹落實董事會在一年前通過的集團2006-2011年發展策略，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我相信，2006年將是在集團歷史上寫下創新紀錄、在業務上取得重要進展的一年。

理想業績的取得，源於兩個主要因素。其一，香港經濟去年持續增長，下半年的增幅尤其顯著，造就了有利的整體經營環境，各主要行業的經營氣氛基本良好。在股市暢旺、信貸和相關服務需求增加的帶動下，金融業的整體表現更為突出。其二，同樣重要的是，近年我們透過有系統的企業改革，建立了穩健的根基和增長動力，使我們去年得以更好地全面推動各項業務發展。我們在貫徹落實董事會通過的各項策略措施上取得了顯著進展，特別是在加快自然增長、加強服務能力方面。

過去一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派息、經營收入及提取準備前溢利均達致集團2001年重組合併及2002年在港上市以來的新高；提取準備前溢利及淨利息收益率的增幅居於市場前列；資產質量及成本對收入比率也有顯著改善。成就如此佳績，令人引以為傲。

財務摘要

集團業務廣泛增長，財務表現良好，充分反映我們堅定執行集團發展策略所制訂的目標，並且在落實主要策略措施方面取得了積極的效果。

2006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40.07億元，較上年增長3.0%。這是我們自2002年上市以來連續第四年取得增長，也創下集團最高的利潤紀錄。每股溢利為港幣1.3248元，上升3.0%。集團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繼上年大幅增長17.5%後，2006年升幅更達18.9%而為港幣147.51億元。集團資產質量進一步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和已減值貸款比率分別下降至0.57%和0.26%，較大部分同業為優。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0.78%，也優於市場平均水平。





集團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56%，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7.02%，2005年則分別為1.67%和18.27%。這兩項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減少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下降，若剔除這兩項因素，則會錄得增長。

集團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13.99%的健康水平，流動資金比率則為50.46%。

我們在增加收入、提高盈利、投資未來的同時，繼續執行審慎的成本管理。由於人事費用增加，2006年的經營支出上升13.6%而為港幣65.58億元。儘管如此，因經營收入的增幅遠高於支出的增幅，致使集團的成本效益續見改善。成本對收入比率下降0.97個百分點而為30.78%。

主要成績

我們去年集中發展高利潤的業務，取得顯著的增長。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較上年大幅增長17.2%而為港幣213.09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增加20.7%而為港幣158.35億元，這是由於平均生息資產增長9.8%，達港幣8,354.93億元；而淨利息收益率亦由上年底的1.72%擴闊至1.90%。

集團銳意推動業務廣泛增長，在幾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財資業務及中國業務上，都顯示了成績。

大企業貸款、中小企貸款及貿易融資分別增長6.1%、10.5%及4.9%。財富管理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45.9%，管理的資產增長42.9%。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24.4%，

這是香港股市暢旺令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大增所致。代客買賣股票的服務費收入大幅上升93.7%而為港幣13.83億元。來自資產管理的服務費收入上升56.2%而為港幣3.17億元。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大幅增長逾60%，這是由於投資和保險服務費收入以及中銀人壽的保險收入增加所致。此外，財資業務經營收入錄得45.8%的強勁增長，經營溢利亦有相若的增幅。中國內地業務持續擴展，客戶貸款穩健增長22.7%。

在加快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留意其他擴展機會，希望藉以加強服務能力。2006年年中，我們完成了向母行中國銀行收購中銀人壽51%的控股權。隨著集團與中銀人壽加強合作，收購的協同效應正在逐步顯現。中銀人壽2006年的經營溢利為港幣1.74億元，較上年上升33.8%。

去年，我們積極加強自身能力，建立新的業務平台，滿足新的業務發展需求。新的業務包括「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現金管理、資產管理、銀行保險服務及股票經紀服務等。集團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為「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我們繼續與中國銀行加強合作，互惠互利。例如，我們與母行聯合推出新服務，讓財富管理客戶可在亞太地區的中國銀行分行網絡享用我們的銀行服務。在企業銀行方面，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積極進行業務轉介，令雙方的業務均有所增長。與此同時，我們開始在中國銀行的地區分行及附屬機構推出成熟的財資產品，以此作為我們在區內建立戰略據點的重要一步。透過與母行的緊密合作，我們成功地擴大了客戶基礎，加強了內地業務。



中銀 VISA 奧運版信用卡－五環五彩系列推出，讓熱愛體育運動和支持北京奧運的港澳居民率先感受2008北京奧運氣氛

我們在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憑藉這一優勢，繼續為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再次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對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宣佈批准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我們深表歡迎，因為這對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至為重要。2006年3月，我們與香港同業結算公司合作推出人民幣交收系統，為香港人民幣交易提供了一個安全、高效的電子化平台。

集團按照董事會建議，採取「雙線並進」的策略發展中國業務：我們全資附屬的南洋商業銀行（「南商」）已申請在內地註冊當地銀行；中銀香港則繼續以外資銀行分行的方式在內地經營；

集團的另一附屬機構集友銀行也將保留外資銀行分行的身分。我們相信，這個策略有助中銀香港集團開拓內地新開放的零售銀行領域，同時又可更有重點地發展增長較快、盈利較高的企業銀行業務。雙線並進，對我們加強在內地市場的地位十分有利。

我們引進了新的「客戶關係－產品－分銷網絡」(RPC)業務模型，目的是藉此加強客戶關係管理，集中產品發展使之更專業化，並通過充分利用分銷網絡、優化工作流程，使經由分行、電子渠道及電話服務中心進行的推銷和營銷更為有效。經過連月準備，這一模型已全面落实，得到董事會批准在三月份推出。新的業務模型將有助我們大大改善集團的整體運作和工作流程，從而提高生產

效率、減低營運風險、改善業務授權及充分發揮員工潛力。

我們的信用評級持續改善。2006年6月，惠譽國際評級調升中銀香港的個別評級至「B」。7月，穆迪投資服務調升對中銀香港的評級展望至「正面」。接著，在2007年2月中，標準普爾把中銀香港的信用評級由「BBB+/A-2」提高至「A-/A-2」；基本實力評級亦由「C+」調升至「B」。

業務回顧

2006年，我們在各個業務領域均取得理想增長。

市場需求繼續帶動貸款增長。集團在上半年為了擴大淨息差和加強資產負債管

理，令貸款增長一度放緩；下半年，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了策略，令貸款業務重拾增長動力。總客戶貸款在年內增長3.9%至港幣3,470.90億元。在香港以外包括內地使用的貸款上升了27.3%，而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只錄得輕微增幅。貿易融資在外貿持續增長的背景增加了4.9%。

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在去年維持高增長的勢頭。總經營收入增加14.3%，其中，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分別上升7.2%和34.3%。其他經營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惠於香港股票市場和招股活動暢旺，令服務費和佣金收入上升38.8%。住宅按揭貸款在上半年因按揭利率競爭激烈跌近5%，但在下半年繼推出一系列新的按揭產品後，大幅回升。集團新敘做按揭貸款增幅高達90%，在第3季末重奪市場領導地位。

去年，投資和保險業務持續強勁增長。股票經紀業務量大增112%，開放式基金銷售亦錄得90%的驕人增幅。我們抓緊香港上市招股活動蓬勃的機遇，積極拓展上市收票和融資業務，成為數家大型企業在港招股時的主要收票行。年內，集團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的新股認購融資金額逾港幣2,000億元，超過2005年十倍以上。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了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在有效的推

廣和執行下，集團接收及處理的新股認購申請創下了新高紀錄。

財富管理仍是集團的業務重點。透過積極營銷、加強服務和提供度身訂造產品，財富管理客戶數目和管理資產總額分別增加45.9%和42.9%。

集團的信用卡業務持續增長，發卡量增4.1%，信用卡貸款增17.6%，卡戶消費增13.7%，商戶收單總額增達22.5%。

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本埠市場的領先地位，擁有最大的存款基礎，提供廣泛的人民幣相關服務。我們亦在人民幣卡的發卡量和商戶收單業務上持續領先，去年兩項業務分別增長22.7%和91.9%。卡戶消費額增加46.9%。

集團的企業銀行業務去年大幅增長，特別是在下半年。總經營收入增加12.3%，其中淨利息收入上升13.4%，其他經營收入增加8.6%。由於我們致力擴闊貸款利差，淨利息收入有所上升。我們在香港—澳門—內地銀團貸款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透過創新和改善服務，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業務。中小企貸款總額增加超過10%。又藉提昇服務和改

進工作流程，鞏固了貿易融資業務，押匯業務量取得16.5%的增長。

內地業務經過2006年上半年增長放緩後，在下半年重拾升軌。總客戶貸款上升22.7%至港幣186億元，存款則增加67.4%而達港幣39億元。內地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至0.23%。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範疇繼續有擴展，全線14家分支行已獲准辦理衍生產品業務和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我們的財富管理產品亦已推廣至內地市場。

集團財資業務經過調整架構和實施更為合理的組合管理策略後，去年表現持續理想。經營收入增長45.8%。年內，集團積極管理投資組合，提高剩餘資金的收益率，令投資組合更為平衡，亦有助降低過度集中的風險。產品方面，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下，集團去年發展和推出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廣受客戶歡迎。

集團的保險業務去年表現突出。總經營收入增長近倍，達港幣68.94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分別增加48.7%和98.8%。在收購中銀人壽的控制性權益後，集團開始為客戶提供更多切合他們需要的多元化保險產品。年內推出的一系列保險新產品，獲得客戶的良好反應。新產品的保費收益增加了77%。



本行德福花園分行連續兩年榮獲地鐵商場「全面優質顧客服務大獎」之「全年優質服務大獎」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我們對本地經濟增長基本樂觀，因投資和內部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而美息維持在現水平或可能下調，對經濟增長亦是支持因素。在銀行業方面，中國繼續擴闊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的範圍，以及為符合世貿規定而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都會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儘管如此，我們亦注意到本地和海外市場的競爭愈趨激烈；銀行須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預先制定管理措施。與此同時，雖然通脹壓力現時還不是大問題，但成本上升已令銀行業關注。而且，有跡象顯示，國際金融市場在可見的未來將更為波動。

去年，我們取得創紀錄的業績和業務增長，有力地說明了：集團在最近幾年已成功地建立了堅實的基礎和能力，有效地執行了集團的發展策略。然而，作為一個胸懷願景的銀行集團，我們仍將不懈尋求改進之道。今後，我們將按照集團2006-2011年發展策略所訂立的各項目標和工作重點，密切監察和評估工作進度，精益求精，確保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提昇業務能力。

在2007年及往後的日子，我們將藉多元化以改善業務架構，促進自身的增長。我們將把重點放在高邊際利潤的業務，特別是財富管理和保險。我們在成

為中銀人壽的主要股東後已取得相當的協同效益，相信通過加強彼此的合作，協同效益將得以深化。

為了提昇業務能力，我們將在本地和海外市場探索新的機會，重點會在資產管理、股票經紀和保險業務等方面。

如前所述，集團的中國業務將採取雙線並進的策略。一方面，南商將在內地積極發展全面銀行服務，側重零售銀行服務；另一方面，中銀香港將繼續保持外資銀行的身分，著重企業銀行及外匯業務。我們相信，這是可讓我們在龐大的內地市場同時發展零售和批發銀行



本行贊助的中小企業論壇，讓企業分享營商經驗，反應踴躍



業務的最佳業務模型：集團將可充分利用南商在人民幣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和中小企銀行服務等業務領域的獨特品牌和專長，又能維持中銀香港在內地服務大企業客戶和處理外匯交易方面的優越市場地位。為支持這一業務模型，推動內地業務增長，我們將擴展分行網絡，重點是在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和沿海一帶的主要城市，包括東莞、蘇州和杭州。目前，我們計劃在2009年之前把集團在內地的分支行數目增加一倍以上，員工隊伍也將有相應的擴展。我們將配備足夠的財務和其他資源，在內地增設分行、提昇服務、拓展業務和建立品牌。

我們將繼續與母行中國銀行緊密合作，特別是在企業業務轉介、發展高收益業

務如財富管理和跨境業務方面，以達致互利共贏的結果。

在集團內部，我們將加緊推行RPC模型，進一步提昇運作效率，推動長期業務增長。我們將確保維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深化集團新的企業文化，加強人力資源改革，以建立和維持一支優秀的員工隊伍。

今年是中國銀行在香港服務90週年。在過去接近一個世紀的日子裏，我們見證了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一個主要經濟體，也為此作出了貢獻。我們像香港一樣，經歷了高低起伏；也像香港一樣，不僅能在逆境中恢復過來，而且發展得更好。我深信，憑著這種自強不息的精

神，集團定能繼續與香港經濟及社會一起成長，並發揮積極作用。

最後，就過去一年集團得以再創佳績，我謹對董事會及同事們衷心致謝。我們定將同心協力，再接再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7年3月22日



服務客戶

優質專業



舉辦中銀理財「投資現在·晉富未來」博覽會，讓客戶了解本行的投資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部分對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進行分析。閱讀時應結合本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就2006年6月1日收購中銀人壽，集團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並對2005年比較數字做出適當調整。

表現衡量

集團2006年的盈利創歷史新高，這是集團通過有效地落實發展策略而取得的強勁業務增長的結果。下表總結了集團在2006年所取得的成績。

財務指標	表現	主要成績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¹ 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增加18.9%至港幣147.51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0%至港幣140.07億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7.02%和1.56%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上升1.25和0.12個百分點至17.92%和1.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增加18.9%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0%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17.0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56%
派息比率	擬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比率為64.01%，該比率在集團派息政策的範圍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息比率：64.01%
利息收益率與非利息收入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利息收益率由2005年的1.72%上升至2006年的1.90%，主要來自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 非利息收入增長8.4%，主要受投資相關的中介服務費收入所帶動。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率下降2.10個百分點至25.69%，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的增幅大於非利息收入的增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利息收益率：1.90%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25.69%
成本效益	成本對收入比率進一步下降0.97個百分點至30.78%，主要由於經營收入的增幅大於經營支出。經營收入增長17.2%，經營支出增長1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對收入比率：30.78%
資產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的特定分類貸款⁴維持在總貸款0.3%的低水平。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從2005年的1.28%顯著下降0.71個百分點至2006年的0.57%。 2006年底已減值貸款⁵比率下降0.30個百分點至0.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0.57% 已減值貸款比率：0.26%
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充裕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充足比率：13.99% 流動資金比率：50.46%

(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指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的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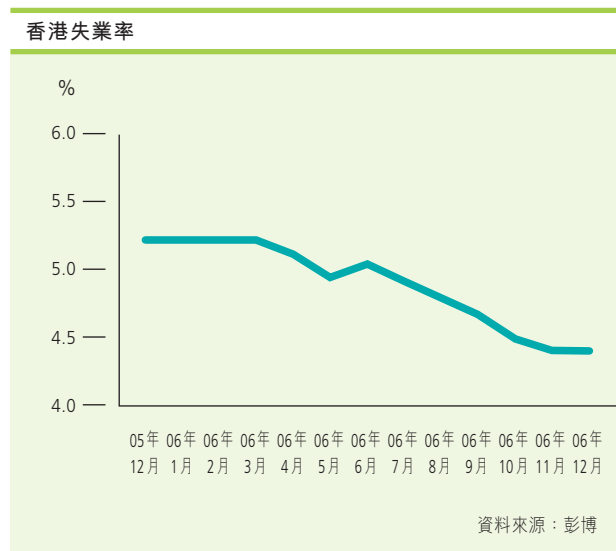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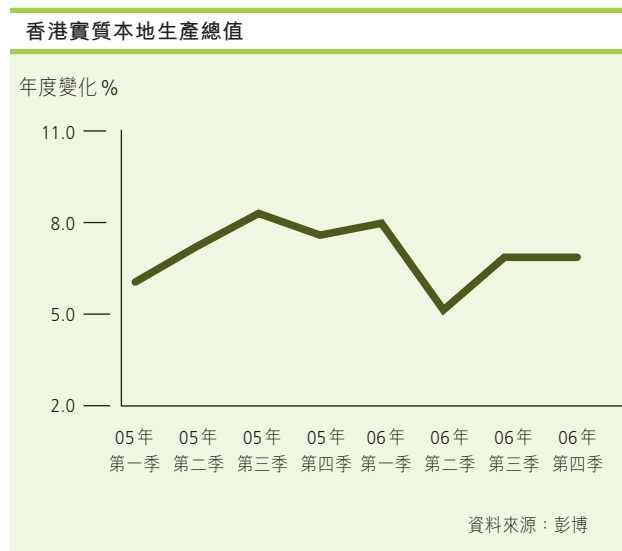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交易性收入、證券投資淨損失、淨保費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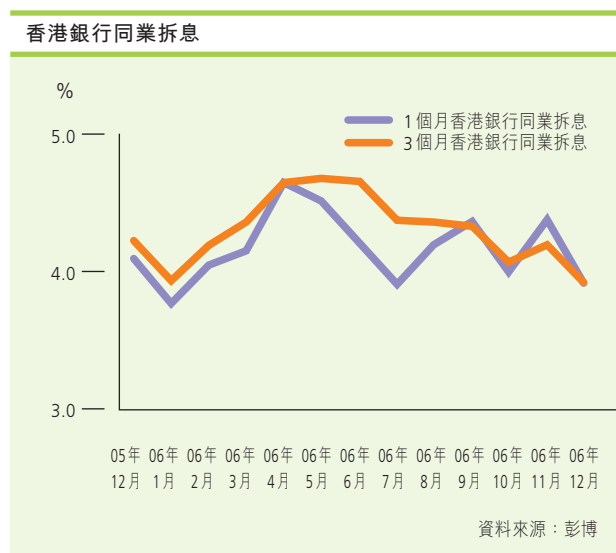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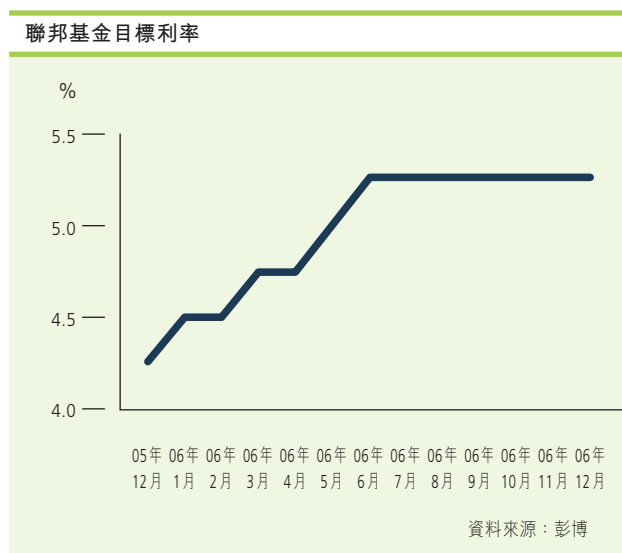
(4) 根據集團的貸款質量分類，特定分類貸款包括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客戶貸款。

(5) 已減值貸款指那些客觀證據顯示了不可能全部歸還本金或利息的貸款。

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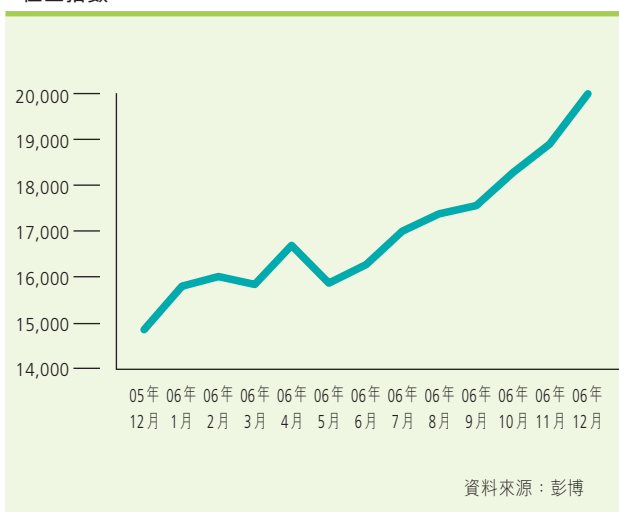
2006年經營環境持續向好。在活躍的投資、強勁的本地消費以及健康的外部出口的支持下，香港經濟連續第三年錄得優於走勢線的增長。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6.8%。通脹溫和，消費者綜合物價指數較2005年平均上升2.0%。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年底失業率降至4.4%。



在2006年上半年，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累積上升100個基點至5.25%。與美國利率攀升相一致，平均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均有所上升。在2006年下半年，儘管存在通脹壓力，但由於經濟疲軟，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維持不變，而平均1個月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因為本地銀行資金流動性過剩而有所下調。2年期與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平均息差由82個基點降至2006年年底的31個基點，反映孳息率曲線趨於平緩，降低了債務證券的再投資回報率。

2006年美元與港元的息差有所擴大。在2006年，集團的港元平均最優惠利率較上年上升了186個基點，同期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較上年上升了176個基點。與此同時，2006年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平均1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分別上升118個基點和171個基點。

恒生指數



在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2006年本地股市交投活躍。2006年下半年，主要新股上市獲得市場熱烈反應，令市場氣氛更為炙熱。2006年新股集資金額達港幣3,340億元，較2005年高出一倍以上。恒生指數全年上升34.2%至2006年12月底的19,964.72點。股票市場暢旺，帶動了銀行業的代客買賣股票及新股上市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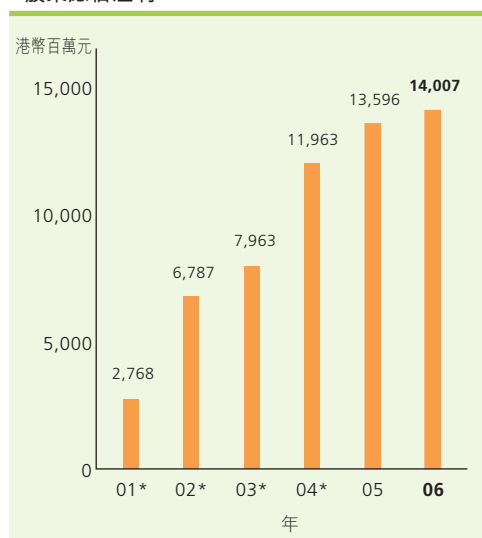
本地物業市場在2006年上半年較為沉寂，於下半年重拾增長動力。隨著2006年下半年美息見頂，成交量有所增加。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對按揭收益構成更大的下調壓力。年內，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在較低水平，令同業拆息按揭計劃深受市場歡迎。

2006年，本地銀行業繼續在健康的信貸環境下經營。零售銀行整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5年年底的1.37%進一步降至2006年年底的1.11%。總體而言，本地銀行業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投資市場暢旺及資產質量改善所帶來的好處，但同時也面臨著市場競爭激烈、本地放款市場機會有限等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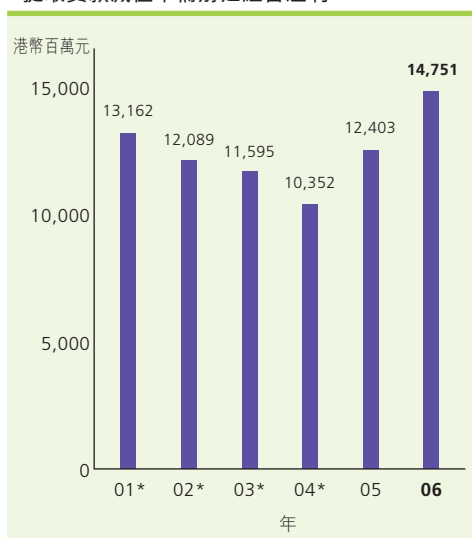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回顧

集團2006年的財務表現令人鼓舞。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均創新高。集團核心盈利大幅增長，使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上升港幣23.48億元或18.9%至港幣147.51億元。儘管貸款減值準備撥回（貸款減值準備撥回主要是因為收回欠款）及投資物業重估淨增值有所減少，但股東應佔溢利仍上升港幣4.11億元或3.0%至港幣140.07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3248元，上升港幣0.0389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為1.56%和17.02%，較去年為低，主要是由於2005年錄得相對較高的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及物業重估淨增值所致。事實上，2006年貸款減值準備前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上升0.12和1.25個百分點至1.61%和17.92%。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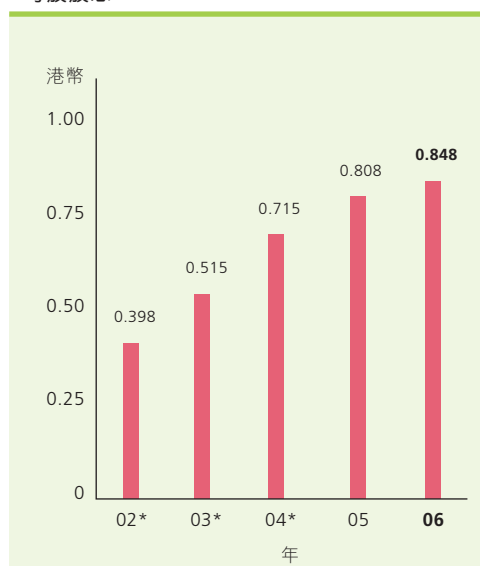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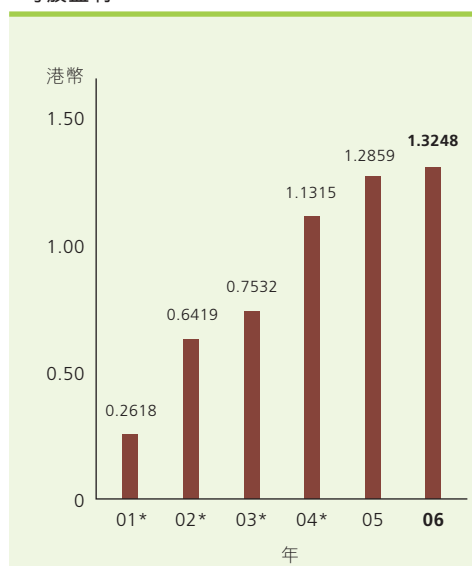


* 不包括中銀人壽

每股股息



每股盈利



* 不包括中銀人壽

財務表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重列 2005年
經營收入	21,309	18,174
經營支出	(6,558)	(5,771)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4,751	12,403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790	2,645
其他	598	1,454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007	13,596
每股盈利 (港幣)	1.3248	1.285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6%	1.6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7.02%	18.27%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1%	1.49%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7.92%	16.67%
淨利息收益率	1.90%	1.72%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25.69%	27.79%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78%	31.75%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集團 2006 年的財務表現和業務經營狀況將於以下章節作出分析。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 年	2005 年
利息收入	40,271	26,177
利息支出	(24,436)	(13,053)
淨利息收入	15,835	13,124
平均生息資產	835,493	760,914
淨息差	1.47%	1.47%
淨利息收益率	1.90%	1.72%

2006 年，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增加港幣 27.11 億元或 20.7% 至港幣 158.35 億元。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 745.79 億元或 9.8% 至港幣 8,354.93 億元，主要由於存款增長（包括來自認購新股的資金）所帶動。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18 個基點至 1.90%，而淨息差保持平穩。在利率上升的帶動下，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 18 個基點。

2006 年的市場利率較 2005 年為高。隨著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5 年 5 月實施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 2005 年 4 月底的 1.96% 攀升至 2005 年 12 月底的 4.10%，至 2006 年 5 月更升至 4.68% 的高點。自 2006 年下半年開始，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逐步下跌，於 8 月中跌至 3.87%，在第四季度則相對平穩，保持在平均 4.05% 的水平。但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則呈相反趨勢 –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並於 2006 年 8 月達到 5.42% 的頂點，此後至 2006 年年底保持平穩。2006 年平均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上年的 2.94% 上升 118 個基點至 4.12%，同期，平均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 171 個基點至 5.10%。與此同時，集團的平均港幣最優惠利率在 2006 年上升至 8.03%，去年同期為 6.17%，令港幣平均最優惠利率對 1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以下稱「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擴大 68 個基點至 3.91%。

淨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於平均生息資產和淨無息資金貢獻的增加。2006 年，集團貸款的平均毛收益率上升 157 個基點至 5.65%，主要是受惠於市場利率趨升以及高收益貸款，如信用卡應收賬和內地分行貸款的增加。儘管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由 2006 年的港幣最優惠利率減 2.44% 下跌 12 個基點至最優惠利率減 2.56%，但整體貸款息差隨著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差擴大而拓闊。集團繼續有效地實施投資組合多元化，通過增加對資產擔保債券、抵押擔保債券和公司債券的投資，將債務證券的毛收益率提昇了 126 個基點。然而，孳息曲線趨平限制了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收益的改善。集團積極做好資金成本管理，拓寬了定期存款利差，但存款利率上升及平均定期存款增加令整體資金成本上升。例如，儲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上升了 159 和 119 個基點。

下表列示各項資產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年利率：

資產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重列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平均餘額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平均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7,465	3.90	166,224	2.38
債務證券投資	302,349	4.60	251,424	3.34
客戶貸款	333,901	5.65	323,359	4.08
其他生息資產	21,778	2.63	19,907	3.21
總生息資產	835,493	4.82	760,914	3.44
無息資產	80,407	–	70,875	–
資產總額	915,900	4.40	831,789	3.15

負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重列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平均餘額	平均利率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4,859	2.99	33,865	2.21
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	653,237	3.35	597,279	1.93
發行之存款証	3,484	3.22	3,800	2.94
其他付息負債	28,232	3.78	27,374	2.35
總付息負債	729,812	3.35	662,318	1.97
無息存款	32,807	–	33,911	–
股東資金* 及其他無息負債	153,281	–	135,560	–
負債總額	915,900	2.67	831,789	1.57

* 股東資金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8.27億元或11.0%。平均生息資產增加港幣32.66億元或0.4%。淨利息收益率和淨息差分別上升16和15個基點，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1個基點。

市場利率在2006年上半年急速上升後，在下半年漸趨平穩。由於市場資金充裕，2006年下半年的平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上半年下降15個基點。與此同時，平均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僅上升49個基點，淨無息資金貢獻的改善速度也因此而放緩。集團繼續受惠於債務證券投資的多元化，債務證券毛收益率上升了41個基點。此外，由於高收益貸款增加，加上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差的擴闊，集團貸款息差得以改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下降8個基點至港幣最優惠利率減2.60%。總存款息差因儲蓄利率下降但平均市場利率上升而有所擴大。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匯票佣金	537	532
貸款佣金	273	263
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	1,851	1,139
證券經紀(股票)	1,383	714
證券經紀(債券)	105	120
資產管理	317	203
人壽保險	46	102
一般保險	96	103
信託服務	118	107
繳款服務	418	381
信用卡	807	737
賬戶服務	304	298
擔保	44	43
買賣貨幣	117	102
人民幣業務	77	43
代理行	31	19
新股上市相關業務	60	12
其他	252	22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985	4,00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68)	(1,0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17	2,94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7.72億元或26.2%至港幣37.17億元，主要是由於代客買賣股票佣金收入顯著增加港幣6.69億元或93.7%，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1.14億元或56.2%。證券市場暢旺，上市活動頻仍，令證券交易量上升。隨著集團推出新的電子新股認購(eIPO)服務和新股推廣活動，集團的代客買賣股票業務量顯著增加112%。與此同時，開放式基金的銷售亦錄得90.0%的增長。然而，結構性票據的銷售量下降令相關收入減少港幣0.15億元或12.5%。此外，由於收購了中銀人壽，在集團綜合對銷後，保險服務費收入只包括來自集團其他保險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費收入，而這部分保險服務費收入因競爭激烈而下降港幣0.56億元或54.9%。信用卡業務的服務費收入錄得9.5%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卡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額分別增長13.7%和22.5%。信託服務和繳款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10.3%和9.7%。受惠於IPO活動頻繁，集團來自IPO相關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如收票行服務費收入及經紀佣金收入大幅上升港幣0.48億元或四倍，同時，與人民幣相關的服務費收入亦增長港幣0.34億元或79.1%。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港幣2.07億元或19.5%，這是由於集團繼續擴大代客買賣股票、信用卡及與人民幣相關的業務。此外，2006年9月推出的「存款保障計劃」引致的額外支出，亦使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港幣1.95億元或11.1%。香港股票市場暢旺，令集團代客買賣股票的佣金收入增加港幣0.95億元或14.8%。銷售債券的服務費收入大幅增加港幣0.47億元或162.1%，這與零售債券銷售量的增幅相吻合。由於業務量增加，貸款佣金收入增加港幣0.41億元或35.3%。信用卡業務、信託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和匯票佣金亦分別增長15.2%、18.5%及7.3%。期內，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港幣0.86億元或14.6%，主要由於代客買賣股票及信用卡業務支出增加，以及因「存款保障計劃」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投資與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		
證券經紀(股票)	1,383	714
證券經紀(債券)	105	120
資產管理	317	183
人壽保險	46	102
	1,851	1,119
中銀人壽保險及投資收入		
淨保費收入	6,195	3,630
利息收入	473	318
淨交易性收入	420	(305)
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	20
其他	6	3
中銀人壽保險及投資毛收入*	7,094	3,666
減：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6,655)	(3,362)
	439	304
投資及保險收入總計	2,290	1,423

*除佣金支出前。

2006年投資及保險收入總計大幅增加港幣8.67億元或60.9%至港幣22.90億元，主要由於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7.32億元或65.4%，以及來自中銀人壽的保險及投資收入增加港幣1.35億元或44.4%。中銀人壽的保險及投資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在保費收入顯著增長的帶動下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淨交易性收入上升，但部分增幅被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的增長所抵銷。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投資及保險收入總計增加港幣1.56億元或14.6%，主要是由於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1.35億元或15.7%。中銀人壽的保險及投資收入增加港幣0.21億元或10.0%。

淨交易性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銀行業務淨交易性收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113	1,414
利率工具	204	277
股份權益工具	73	8
商品	78	52
	1,468	1,751
中銀人壽淨交易性收入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	-
利率工具	359	(317)
股份權益工具	60	12
商品	-	-
	420	(305)
淨交易性收入總計	1,888	1,446

2006年淨交易性收入為港幣18.88億元，其中港幣14.68億元來自集團的銀行業務，港幣4.20億元來自中銀人壽。來自銀行業務的淨交易性收入減少港幣2.83億元或16.2%，主要由於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相關產品的淨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幣3.01億元或2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匯掉期合約的淨交易性收入減少。由於集團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下降，使利率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亦減少港幣0.73億元，部分減幅被股份權益工具和商品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所抵銷。中銀人壽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7.25億元，而2005年則是虧損港幣3.05億元。淨交易性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6.76億元，以及股份權益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0.48億元。利率工具的淨交易性收入錄得淨盈利港幣3.59億元，而2005年則是淨虧損港幣3.17億元，這是由於中銀人壽所持有的證券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公平值出現有利的變化。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淨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幣4.90億元或70.1%，主要是中銀人壽持有的證券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公平值上升。有關升幅部分被銀行業務外匯掉期合約的淨交易性收入下降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下降所抵銷。

淨保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人壽及年金	5,855	3,216
長期相連投資	348	419
退休計劃	-	1
	6,203	3,636
已賺取之保費總額之再保分額	(8)	(6)
淨保費收入	6,195	3,630

與2005年相比，淨保費收入大幅增加港幣25.65億元或70.7%至港幣61.95億元，這是受簽訂保單數量增長58.5%所帶動。保費收入強勁增長，是年內新人壽產品銷情理想的成果。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淨保費收入下跌港幣7.57億元或21.8%至港幣27.19億元，下降主要是由於經過上半年強勁的增長後，下半年的保單銷售量相對減少。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人壽及年金	6,309	2,965
長期相連投資	344	397
退休計劃	3	1
	6,656	3,363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	(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6,655	3,362

在人壽及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的增長帶動下，集團2006年的保險索償利益淨額較2005年增加港幣32.93億元或97.9%至港幣66.55億元。有關負債是在對死亡率、投資收入及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變化所作的假設的基礎上計算出來。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增加港幣5.35億元或17.5%至港幣35.95億元，主要來自新業務的增長。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2005年
人事費用	4,004	3,493
房屋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868	740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671	568
其他經營支出	1,015	970
經營支出	6,558	5,771
成本對收入比率	30.78%	31.75%

隨著集團整體業務的擴大，集團的經營支出增加港幣7.87億元或13.6%至港幣65.58億元。2006年4月的加薪及集團按需要招聘新員工，使人事費用增加港幣5.11億元或14.6%。全職員工數目由2005年年底的12,933人增加65人至2006年年底的12,998人。

由於租金上升及電腦費用增加，房屋及設備支出上升港幣1.28億元或17.3%。

2006年自有固定資產折舊增加港幣1.03億元或18.1%至港幣6.71億元，主要來自銀行物業的升值。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經營支出上升港幣6.16億元或20.7%，這一增長基本上與季節性趨勢相吻合，特別是每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調薪。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提撥)		
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647)	(1,304)
– 撥回	313	1,04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2,053	1,639
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194)	(11)
– 撥回	203	1,279
– 收回已撇銷賬項	62	–
撥回收益賬淨額	1,790	2,645

2006年，集團得益於收回已撇銷賬項而錄得港幣17.90億元的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但較2005年下降8.55億元或32.3%，主要是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有所下降。

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淨提撥增加港幣0.72億元，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撥回減少。2005年的大額撥回主要是由於收回了一名客戶的大額欠款。新增提的減值準備為港幣6.47億元，較2005年減少港幣6.57億元，這是以保障新形成的已減值貸款[#]和現有已減值賬戶的進一步惡化。

組合評估的淨撥回顯著減少港幣12.59億元。在經濟環境好轉及借款人還債能力改善的情況下，集團資產質量在上年顯著改善，令貸款遷移率的改善速度有所放緩，貸款減值準備撥回也因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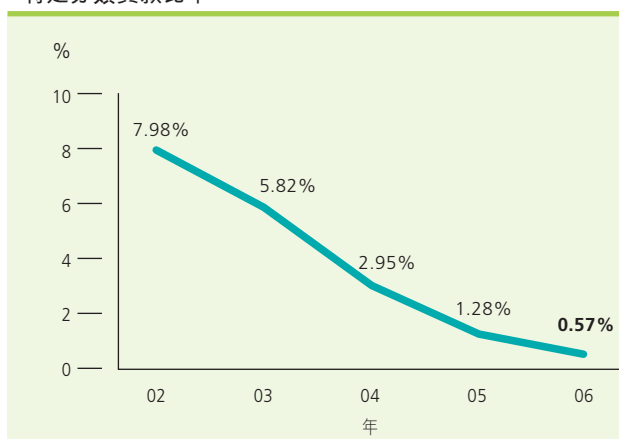
集團在收回已撇銷賬項的工作上取得顯著進步，收回總額(包括個別及組合評估)為港幣21.15億元，上升港幣4.76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大額賬戶的收回。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在下半年上升港幣5.06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大額賬戶的收回，但部分被下半年組合減值準備撥回的減少所抵銷。

[#] 已減值貸款指那些客觀證據顯示了不可能全部歸還本金或利息的貸款。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隨著新增特定分類貸款處於低水平及催理效果顯著，特定分類貸款*在2006年減少港幣22.75億元或53.4%。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5年的1.28%下降至2006年年底的0.57%新低。同時，已減值貸款比率由0.56%減至2006年年底的0.26%。

在過去5年裏，集團的資產質量有重大改善。特定分類貸款以47%的年複合速度下降，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2年年底的7.98%顯著下降至2006年年底的0.57%。

* 特定分類貸款指按照集團貸款質量分類標準，列作「次級」、「呆滯」或「虧損」類的貸款。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2005年
房產重估淨(虧損)/收益	(1)	63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574	1,386
遞延稅項	(55)	(339)
除稅後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519	1,047

物業重估對稅前收益賬的總效益為港幣5.73億元，其中來自投資物業重估的淨增值為港幣5.74億元，而銀行房產重估則虧損港幣0.01億元。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的相關遞延稅項為港幣0.55億元，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對2006年集團應佔溢利的淨影響為港幣5.19億元。與2005年相比，物業重估淨收益的下降與房地產價格轉趨平穩相吻合。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下降港幣3.91億元，與本地物業價格走勢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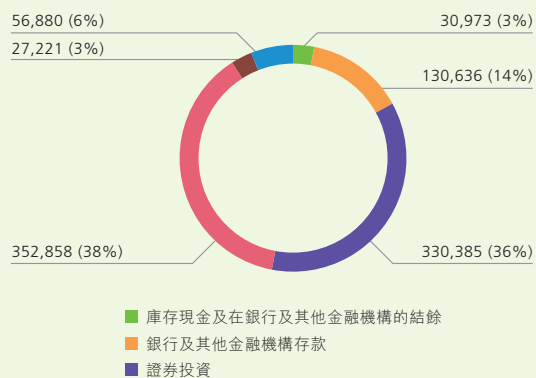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2006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973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0,636	125,8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50	32,630
證券投資*	330,385	264,209
貸款及其他賬項	352,858	338,40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7,221	26,117
其他資產**	22,130	13,077
資產總額	928,953	831,0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9,034	40,655
客戶存款	694,691	632,658
發行之存款証	2,498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14,239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	47,101	31,413
負債總額	842,313	749,289
少數股東權益	1,985	1,77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84,655	79,935
負債及資本總額	928,953	831,002
貸存比率	49.32%	52.27%

* 證券投資包括證券投資、交易證券以及其他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 其他資產包括對聯營公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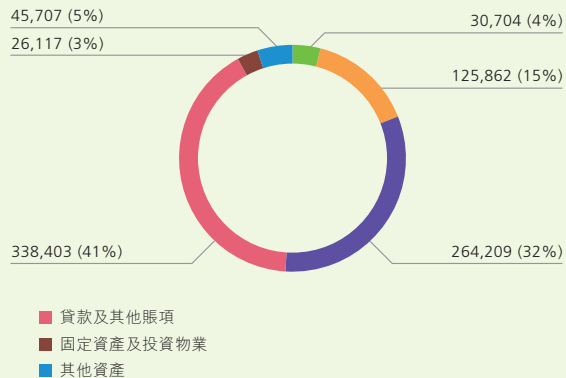
2006年12月31日資產組合

港幣百萬元/(%)



2005年12月31日資產組合

港幣百萬元/(%)



集團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港幣9,289.53億元，較2005年年底增加港幣979.51億元或11.8%：

-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上升港幣2.69億元或0.9%，同業存款上升港幣47.74億元或3.8%。
- 因集團通過增加在資產擔保債券、抵押擔保債券及經篩選的公司債券的投資以提昇證券投資對盈利的貢獻，證券投資上升港幣661.76億元或25.0%至港幣3,303.85億元。
- 集團繼續進行積極的資產負債管理，使短期剩餘資金佔總資產的比率下降，同時證券投資的比重增加。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12月31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274,290	79.0	274,002	82.0
工商金融業	148,780	42.9	146,100	43.7
個人	125,510	36.1	127,902	38.3
貿易融資	16,865	4.9	16,079	4.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5,935	16.1	43,942	13.2
客戶貸款總額	347,090	100.0	334,023	100.0

客戶貸款總額上升港幣130.67億元或3.9%，主要來自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本港企業貸款的增長，但部分增長被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疲弱而導致的住宅按揭貸款減少所抵銷。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微升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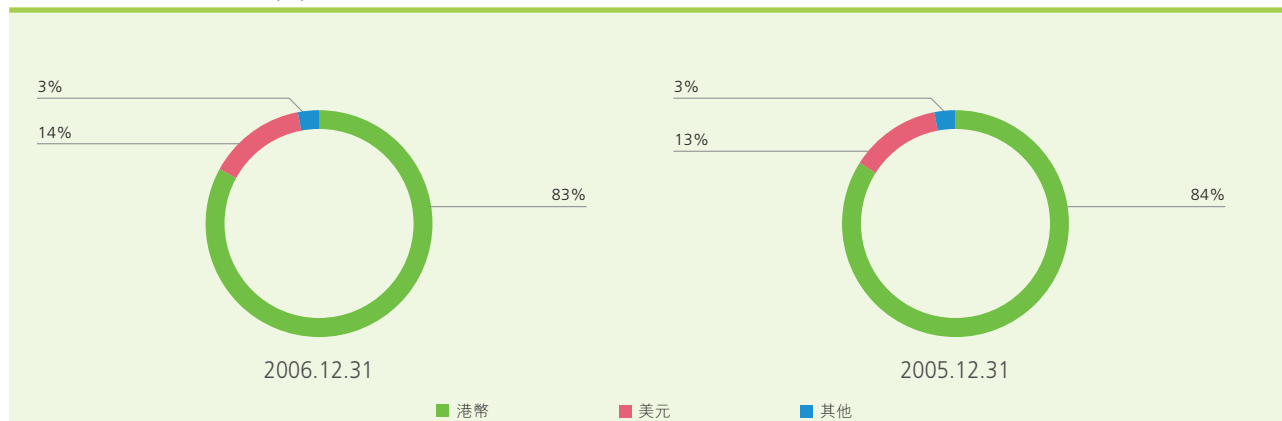
- 工商金融業貸款增加港幣26.80億元或1.8%，主要由物業投資和交通及運輸設備業貸款所帶動。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下降港幣22.18億元或2.2%至港幣969.53億元，主要受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特別是上半年）所影響。
- 由於卡戶消費額上升，使信用卡貸款增加港幣8.22億元或17.6%至港幣54.90億元。
- 其他消費貸款上升港幣7.51億元或9.3%至港幣88.31億元。

受惠於強勁的商品出口及內部需求，貿易融資上升港幣7.86億元或4.9%。與此同時，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顯著增加港幣119.93億元或27.3%，增長主要由海外貸款及內地分行貸款的增長所帶動。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上半年相比，貸款總額在下半年錄得廣泛增長。強勁的增長動力同時反映在私人及企業貸款上。集團對按揭產品的新定價策略廣受歡迎，住宅按揭貸款上升港幣25.11億元或2.7%，追回上半年落後的大部分失地。在香港使用的企業貸款上升港幣15.36億元或1.0%，貿易融資上升港幣10.57億元或6.7%。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顯著增加港幣80.47億元或16.8%，其中內地分行貸款上升港幣34.30億元或22.6%。

客戶貸款總額按貨幣分佈(%)



按貸款貨幣分類，2006年年底港幣和美元客戶貸款分別佔82.5%和14.1%，其他貨幣的客戶貸款僅佔3.4%。2006年貸款貨幣分佈沒有明顯變化。

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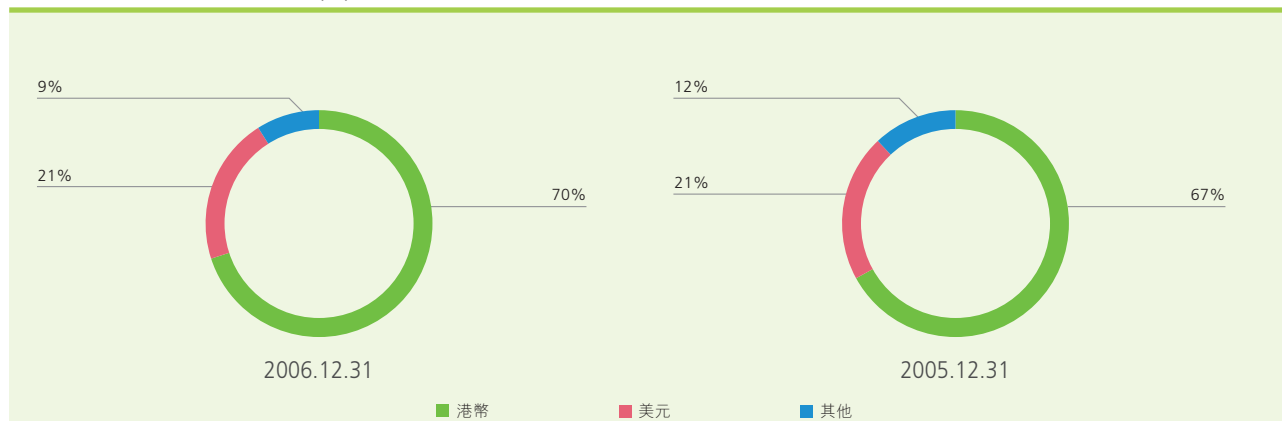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12月31日	%	2005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0,979	4.4	28,948	4.5
儲蓄存款	256,653	36.5	216,540	3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407,059	57.8	387,170	60.6
總客戶存款	694,691	98.7	632,658	99.0
結構性存款	9,085	1.3	6,373	1.0
調整後客戶存款總額	703,776	100.0	639,031	100.0

2006年總客戶存款較2005年年底上升港幣620.33億元或9.8%至港幣6,946.91億元。由於股市暢旺，客戶傾向維持較高的流動性，因此，儲蓄存款大幅增加18.5%或港幣401.13億元。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5.1%或港幣198.89億元，即期和往來存款增加7.0%或港幣20.31億元。集團較低成本的往來及儲蓄存款賬戶佔總存款比率由2005年年底的38.4%上升至2006年年底的40.9%，使存款組合得以改善。結構性存款集零售存款和衍生產品之特點於一身，為存戶提供較高的單面利率，因而需求量增加。結構性存款達港幣90.85億元，增加了港幣27.12億元或42.6%，佔調整後客戶存款總額約1.3%。在2006年年底，集團的貸存比率為49.32%。

下半年表現

與2006年6月底相比，下半年的總客戶存款增加港幣538億元或8.4%，儲蓄存款增加港幣326.85億元或14.6%。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185.71億元或4.8%，即期及往來存款則增加港幣25.44億元或8.9%。

調整後總客戶存款按貨幣分佈(%)



按貨幣分類，2006年年底港幣和美元客戶存款分別佔69.8%和20.9%，其他貨幣存款佔9.3%。集團的港幣貸存比率由2005年年底的65.0%降至58.3%，主要是由於港幣存款增幅大於港幣貸款增幅。

資產質量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47,090	334,023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	0.57%	1.28%
減值準備	1,103	1,714
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621	3,526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	4,724	5,240
總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0.32%	0.51%
總準備及法定儲備／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36%	1.57%
減值準備佔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	28.62%	29.77%
總覆蓋比率(包括押品價值) ^{##}	106.74%	99.88%
住宅按揭貸款* —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	0.21%	0.30%
信用卡貸款 — 拖欠比率 ^{**#}	0.25%	0.32%
	2006年	2005年
信用卡貸款 — 撇賬比率 [#]	2.44%	2.67%

[&] 特定分類貸款指按照集團貸款質量分類標準，列作「次級」、「呆滯」或「虧損」類的貸款。被收回之抵押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價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以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需從客戶貸款中扣減。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的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不包括長城卡並按照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僅包括按照本集團貸款質量定義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的減值準備。

特定分類貸款之變動		
港幣十億元	2006年	2005年
期初餘額	4.3	9.2
新增特定分類貸款	0.9	1.7
升級之特定分類貸款	(0.3)	(1.2)
催理收回	(2.0)	(3.8)
核銷	(0.8)	(1.1)
其他	(0.1)	(0.5)
期末餘額	2.0	4.3

由於貸款質量良好及催理、核銷成效顯著，集團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5年年底的1.28%下降至0.57%的歷史新低。特定分類貸款下降約港幣23億元或53%至港幣20億元。新增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佔總貸款餘額的0.3%。催理收回達港幣20億元，特定分類貸款的核銷金額為港幣8億元。在減少的特定分類貸款中，約港幣1億元是來自處理被收回的抵押資產，直接抵銷了未償還的特定分類貸款。

總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達港幣11.03億元。特定分類貸款的減值準備比率為28.62%。若計入押品值，總覆蓋率上升至106.74%。集團的法定儲備隨著客戶貸款增加而增加港幣0.95億元至港幣36.21億元。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質量持續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從2005年年底的0.30%下降至2006年年底的0.21%。信用卡貸款的質量也續有改善，撇賬比率由去年的2.67%下降至2.44%。

資本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第一級資本	68,458	64,213
第二級資本	4,060	3,991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971)	(1,0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71,547	67,200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479,082	412,851
資產負債表外	39,968	30,713
扣減項目	(7,741)	(6,4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11,309	437,114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13,707	438,213
資本充足比率（銀行集團層面）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3.39%	14.69%
總比率	13.99%	15.37%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3.33%	14.65%
總比率*	13.93%	15.33%
	全年結算至 2006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 2005年 12月31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46%	42.02%

*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

集團經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上升6.5%而達港幣715.47億元，反映留存盈利增加。儘管如此，由於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增長17.0%，令銀行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從2005年年底的15.37%下降至13.99%。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是由於證券投資增加所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05年的42.02%上升至50.46%。集團繼續進行積極的資產負債管理，對高流動性證券的投資有所增加，令資金流動性得以增強。

業務回顧

本節介紹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回顧以及財務數據。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結算至 2006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7,851	7,326	+7.2%
其他經營收入	3,534	2,632	+34.3%
經營收入	11,385	9,958	+14.3%
經營支出	(5,033)	(4,514)	+11.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6,352	5,444	+16.7%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提撥)	(27)	956	N/A
其他	(18)	(12)	+50.0%
除稅前溢利	6,307	6,388	-1.3%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169,595	158,844	+6.8%
分部負債	578,249	554,244	+4.3%

註： 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51。

業績

2006年集團零售銀行業務錄得健康增長。經營收入按年計增長14.3%至港幣113.85億元，主要源於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上升港幣9.08億元或16.7%至港幣63.52億元，除稅前溢利較2005年下降港幣0.81億元或1.3%至港幣63.07億元，主要是2005年貸款減值準備撥回較多。

淨利息收入增長7.2%至港幣78.51億元。零售銀行的貸款資產大部分以最優惠利率為基礎計息，由於最優惠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息差擴闊，使該部分資產的整體收益得以改善。但儲蓄利率升幅超過市場利率的升幅，導致整體存款利差收窄，抵銷了部分貸款利差的改善。

其他經營收入大幅上升34.3%至港幣35.34億元，主要是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強勁增長38.8%。股票市場暢旺及眾多新股集資活動，令集團的代客股票交易量上升，增加了股票買賣佣金收入。此外，銷售開放式基金的佣金收入同時增加，足以抵銷結構性票據佣金收入下降的影響。

經營支出上升11.5%至港幣50.33億元，主要是因為調升了員工薪酬，以及集團為拓展業務而招聘新員工，令人事費用上升。

2006年零售銀行分部錄得貸款減值淨提撥港幣0.27億元，而2005年則為淨撥回港幣9.56億元。貸款減值準備的淨提撥反映了貸款遷移率改善速度放緩，以及為信用卡貸款增加而提供的額外撥備。

貸款及其他賬項，包括按揭貸款及信用卡貸款，上升0.7%至港幣1,301.24億元。客戶存款增長3.0%至港幣5,499.82億元。

投資及保險業務強勁增長

投資及保險業務一直是集團的業務重點，在2006年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集團把握熾熱的股票市場投資氣氛，通過進一步完善交易平台，推動股票買賣業務量顯著增長112%。同時，隨著銷售能力的提高以及產品種類的拓廣，開放式基金的銷售額增長了90.0%，其中，中國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為銷量最佳的基金。

集團抓緊IPO活動頻繁的契機，推出電子認購新股(eIPO)融資服務，有力地帶動了IPO相關業務的發展。集團成功成為香港大部分大型IPO活動的主要收票行，2006年接收及處理的認購申請創下了新高，其中50%以上的申購通過自助渠道遞交。

通過有效的營銷活動和度身訂造服務，集團的理財客戶數量及資產管理總值分別上升45.9%及42.9%。

為了進一步拓展壽險業務，集團在2006年推出了不同類型的新產品，包括「升息俱全06五年期儲蓄保險計劃」、「智息創富五年期儲蓄保險計劃」、「伴您一生保險計劃」及「智選退休計劃」，廣受客戶歡迎。「智選退休計劃」亦為銀行業市場上首個與投資相連的年金產品。

住宅按揭貸款恢復增長動力

2006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激烈及住宅物業市場放緩對集團的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集團調整了推廣策略，並推出靈活的按揭產品，如「定息按揭貸款計劃」、「同業拆息按揭貸款計劃」、「置理想」及「置合息」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融資需要。下半年集團新做按揭大幅增長97%，重奪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住宅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拖欠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進一步下降至0.21%。

通過專業優質服務贏得高資產價值客戶群

2006年集團繼續致力於爭取高端客戶，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服務。集團與中國銀行合作於2005年12月推出一項新的服務，此服務令財富管理客戶在整個亞太地區的中國銀行分行都能享受到優先及尊貴的銀行服務。此外，亦為內地客戶度身訂造高增值的銀行服務，包括投資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約銀行服務。年內，集團舉辦了「中銀理財 – 投資現在，晉富未來」博覽會，並定期籌辦各類大型投資講座，為客戶提供最新的投資市場資訊。

集團加強了財務策劃系統Wealth MaxiWiser的組合管理諮詢功能，成功地提昇客戶管理效率，以及為客戶財富爭取最大回報。目前，集團已設立100家中銀理財中心和20家中銀理財尊貴管理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財務策劃服務。

信用卡業務持續增長

集團的信用卡業務無論是客戶基礎還是服務範圍都續有擴大。信用卡應收賬貸款增長17.6%，發卡量上升4.1%。信用卡客戶消費額及商戶收單總額分別錄得13.7%和22.5%的增長。

2006年，集團推出了「中銀VISA奧運版信用卡」。憑藉自身強大的競爭優勢，集團繼續通過遍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廣泛的商戶網絡向客戶推出具有吸引力的商戶計劃。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集團推出了「實時貨幣轉換服務」，為商戶及卡戶提供實時貨幣轉換的增值服務。

截至2006年底，集團作為香港首家合資格的EMV收單行，擁有本地市場覆蓋面最廣的標準晶片卡終端機。

集團信用卡業務的經營表現和服務質素得到了業界的認可。年內，集團贏取了分別由萬事達卡國際、威士國際、中國銀聯、香港貿易發展局(HKTDC)與國際專利授權業者協會(LIMA)所頒發的獎項共22個。

保持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

集團在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提供廣泛的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2006年底，人民幣存款較一年前增長1.8%。集團在人民幣信用卡發卡及收單業務方面亦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收單業務量及卡戶消費額分別錄得91.9%及46.9%的強勁增長。人民幣信用卡發卡量亦增加了22.7%。年內，集團提昇了人民幣信用卡的功能，客戶可以基於安全的考慮自行選擇自己賬戶的提款限額，也可根據不同的需要啟用在內地的人民幣終端機功能。截至2006年底，提供人民幣提取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數目增至230台。

2006年3月，集團推出人民幣交收系統(RSS)，為香港擴大後的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服務。全新推出的RSS為人民幣業務提供了一個優質的清算平台，並且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集團推出個人人民幣支票服務，讓客戶可以用支票在廣東省地區付款。

分行網絡的優化及電子渠道的發展

2006年集團繼續優化分行網絡。年內，集團新開3家分行，並重新裝修了54家分行及14家中銀理財中心。截至2006年底，集團在港分行數目為287家，自動櫃員機總數為445台。

為了向客戶提供更為方便可靠的電子服務，集團繼續改善網上銀行服務。除了增加投資功能及新的電子銀行產品外，還更新了網上銀行的版面設計，以加強網上銷售與推廣。年內集團的電子銀行客戶數量及交易量分別上升了15.2%及62.6%。

企業銀行			
	全年結算至 2006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利息收入	4,281	3,776	+13.4%
其他經營收入	1,209	1,113	+8.6%
經營收入	5,490	4,889	+12.3%
經營支出	(1,500)	(1,293)	+16.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3,990	3,596	+11.0%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	1,817	1,689	+7.6%
其他	(3)	(1)	+200.0%
除稅前溢利	5,804	5,284	+9.8%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222,701	211,834	+5.1%
分部負債	148,353	101,719	+45.8%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51。

業績

2006年企業銀行除稅前溢利較2005年增加港幣5.20億元或9.8%至港幣58.04億元，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增長11.0%至港幣39.90億元。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別增長13.4%及8.6%，貸款減值準備撥回則增加7.6%。

淨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受惠於放款利差及存款利差的拓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放款及匯款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經營支出增加16.0%至港幣15.00億元，主要是人事費用上升。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為港幣18.17億元，增加7.6%，主要由於收回了個別大戶的已撤銷賬項。

企業銀行分部的貸款及其他賬項上升6.5%至港幣2,215.52億元。客戶存款大幅增加46.6%至港幣1,457.81億元。

保持銀團貸款的領先地位

集團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內地銀團貸款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亞洲資本市場的權威雜誌《Basis Point》報導，集團是2006年內地 — 香港 — 澳門銀團貸款市場的第一大安排行。

IPO 融資業務強勁發展

集團把握股市暢旺的機遇，大力拓展了IPO融資業務，在28家公司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期間，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了超過港幣2,000億元的融資貸款，集團2006年的IPO放款金額超過2005年十倍以上。

擴展中小企貸款及客戶基礎

2006年集團致力調整業務結構和客戶組合，加大力度發展中小企業業務。集團制定了中小企業業務五年發展計劃，重點放在改善中小企業業務模型、優化中小企授信審批程序、理順現行工作流程和提高對客戶的服務效率。集團中小企放款餘額達兩位數字增長，顯示這些努力已經初見成效。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集團成功推出和改善了一系列產品，包括「設備通」、「專業通」和「貿易季季通」等。

提昇現金管理業務及電子銀行服務平台

為了拓展現金管理業務，集團進一步完善現金管理服務平台，擴大業務覆蓋面，加強與中國銀行海外分行的聯繫，提昇為大型企業度身訂造服務方案的功能。與此同時，集團推出了標準化現金管理產品「中銀企業財智」，透過提供一站式、多渠道和多賬戶平台，讓中小企客戶能有效地管理公司的財務，為他們提供最佳的服務。年內，集團成立了「現金管理服務中心」以提高現金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集團繼續加強電子銀行功能，推廣中銀企業網上銀行（CBS Online）服務。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用戶顯著增加。截至2006年底，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用戶數目比上年增加98%。

拓展及加強貿易融資業務

集團調整了貿易融資額度結構，簡化配置和使用程序，以增強額度使用的彈性，提高使用率。同時，集團還推出了若干貿易融資新產品及業務推廣計劃，包括：「備貨融資」和「押匯業務促銷計劃」等。這些措施令2006年集團押匯結算業務量增長了16.5%。

優化業務模型

2006年，集團圍繞RPC（客戶關係-產品-分銷網絡管理）模型，改進了業務模型、組織架構、管理機制及企業銀行業務流程，例如檢討和優化各類業務授權、推行「二級審批制」、簡化授信轉期和重檢手續等。集團亦實施了「客戶經理制優化方案」和「產品經理制」，以加強客戶關係和產品專業隊伍。在這一經改進的業務模型下，集團可以根據客戶所屬行業、所處地域、業務分類特徵等，為客戶度身訂造配合其特別需求的產品，進一步提昇與客戶的關係和產品開發能力。

內地分行業務穩定增長

內地分行業務在2006年上半年增長稍緩，但因下半年重新恢復增長動力，故全年仍取得理想成績。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上升港幣0.64億元或20.6%，主要因為客戶貸款增加。客戶放款總額增長22.7%至港幣186億元，客戶存款增長67.4%至港幣39億元。資產質量持續好轉，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0.34個百分點至0.23%。

年內集團進一步拓展了內地分支行的業務範圍。截至2006年底，集團共有11家內地分支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此外，青島分行已經提交了開辦人民幣業務的申請。全線14家分支行已獲准開辦衍生工具業務及經營保險代理服務。集團並已於2006年把財富管理產品推介至內地市場。鑑於內地市場對投資產品的需求殷切，集團繼2005年推出與貨幣掛鈎的存款產品後，再於2006年推出與商品掛鈎的存款產品。10月份，集團申請開辦QDII業務獲得銀監會通過後，又向外匯管理局提交了購匯額度的申請。11月份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出台，集團決定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在內地註冊成為當地法人銀行，以零售銀行業務為重點開展全面銀行業務，而中銀香港仍保持外資銀行的模式，著重發展在內地的企業銀行及外匯業務。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結算至 2006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4,286	2,428	+76.5%
其他經營收入	743	1,021	-27.2%
經營收入	5,029	3,449	+45.8%
經營支出	(458)	(308)	+48.7%
經營溢利	4,571	3,141	+45.5%
其他	(2)	-	N/A
除稅前溢利	4,569	3,141	+45.5%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497,155	426,791	+16.5%
分部負債	98,531	82,381	+19.6%

註： 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51。

業績

2006年，財資業務的除稅前溢利顯著增長港幣14.28億元或45.5%，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急速增加，而其他經營收入下降港幣2.78億元或27.2%，經營支上上升港幣1.50億元或48.7%至港幣4.58億元。

淨利息收入顯著增加港幣18.58億元或76.5%，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令淨無息資金的貢獻增加，以及集團通過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令債務證券組合的回報有所提高。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港幣2.78億元或27.2%，主要是用於資金調度的外匯掉期合約所產生的淨交易性收入下降。

分散投資組合，大力拓展IPO業務，提高收益率

2006年，集團優化了司庫部的架構及組合管理策略，將重點放在資產負債管理和結構性風險管理方面。為了提高收益，集團組建了利率產品、信用產品和證券化產品等三個專業組合管理團隊，負責提供對不同市場和產品的專業分析和資訊。年內，集團積極管理投資組合，進一步分散投資至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券及公司債券等，藉以提高剩餘資金的回報。多元化投資有利於建立更為平衡的組合和減低過度集中的風險。這些措施令集團在孳息率曲綫趨平的市場環境下取得了超越目標的投資回報。此外，集團2006年在23個IPO項目中承擔了收票行工作，處理IPO相關資金超過港幣10,000億元，創歷史新高。

加強在香港及內地市場的產品開發及推廣

2006年，利率、匯價、商品及本地股票市場波動，為各類財資產品發展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因應市場上結構投資產品漸趨普及，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分別與利率、匯價及貴金屬價格掛鈎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年內，集團分別在本港及內地推出了多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為積極推動與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的交叉銷售，集團在2005年年底成立了專業的財資業務營銷團隊，為本地及內地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該團隊更為其他營銷隊伍提供培訓及顧問服務。這不但有助於增強各財資產品業務單位的財資產品營銷能力，而且有利於拓展集團財資業務的客戶基礎。2006年財資客戶數目增長了42.3%。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結算至 2006年 12月31日	全年結算至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473	318	+48.7%
其他經營收入	6,421	3,230	+98.8%
經營收入	6,894	3,548	+94.3%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6,655)	(3,362)	+97.9%
淨經營收入	239	186	+28.5%
經營支出	(65)	(56)	+16.1%
經營溢利	174	130	+33.8%
其他	-	12	N/A
除稅前溢利	174	142	+22.5%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分部資產	15,804	9,343	+69.2%
分部負債	14,649	8,365	+75.1%

註：詳細分部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51。

業績

保險分部除稅前溢利較2005年增加港幣0.32億元或22.5%至港幣1.74億元，主要因為淨利息收入增加。

淨利息收入增長48.7%至港幣4.73億元，主要是集團在成功推出若干新的保險產品帶動保費收入顯著增長的基礎上，增加了債務證券的投資。其他經營收入增長98.8%至港幣64.21億元，主要來自保費收入的增加以及利率工具及結構性票據公平值的提高。由於保費收入增加，集團保險索償利益淨額相應提昇了97.9%至港幣66.55億元。

隨著利率工具及結構性票據投資的增長，保險分部的資產增長了69.2%。而保險合約的增加令負債上升了75.1%。

成功收購中銀人壽控制性股權

集團於2006年6月成功向其母行中國銀行集團收購了中銀人壽51%的控股權。並透過自身龐大的分行網絡，銷售人壽保險、與人壽保險相關的投資產品和退休管理計劃。這有助加強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平台、鞏固客戶基礎及擴闊集團的非利息收入來源。

開拓產品種類，加強營銷培訓

收購中銀人壽後，集團著力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更為多元化的保險產品。2006年，集團推出了一系列新的保險產品，廣為客戶所接受。2006年來自新產品的保費收入增長了77%。為了提高前綫員工的專業知識及銷售技巧，集團內部成立了培訓學院－「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專業學院」，向集團營銷人員提供系統化的專業培訓，培訓重點放在銷售長期保險產品方面。截至2006年底，參與培訓的員工已超過110名。

建立中銀人壽品牌形象

為了提昇中銀人壽在香港的品牌形象，集團舉辦了以「中銀香港保險服務 關心多一點」為主題的大型宣傳活動。為增加品牌宣傳效果，集團同時推出了一系列推廣活動。

實施客戶關係-產品-分銷網絡管理(RPC)模型

集團堅信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及業務模型是確保業務及盈利持續增長從而實現股東盈利最大化的關鍵因素。根據集團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集團於2007年初開始實施RPC(客戶關係、產品、分銷網絡管理)模型。正如2006年報告中所述，模型的目標是建立專門及專業管理團隊，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同時優化分銷網絡管理及業務流程以推動銷售和營銷。通過建立RPC模型，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R)、產品管理(P)及分銷網絡管理(C)。為了確保RPC項目順利推進，集團成立了RPC業務模型實施指導委員會和實施工作小組，負責釐定實施計劃，監督及指導實施過程。同時，又從各業務單位抽調代表按不同職能組成了定崗及配崗、硬件配置、員工溝通、培訓及財務等五個專責工作組，負責統籌、執行和嚴密監控項目進度。

企業發展、科技及營運

人力資源管理

為了支持業務的發展和實現「客戶最佳選擇」的企業願景，集團年內繼續致力投入人力資源的開發。集團採取了一些中期措施以提昇員工投入度、改善生產力和優化資源配置。此外，集團還制訂並推出了配合RPC模型實施的相關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2006年，集團推出了新的員工績效管理機制，強調須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全年持續的績效評估管理，並制訂員工培訓與發展計劃。實施新機制的目的是提高集團整體績效水平，並協助發展以績效為本的企業文化。

2006年，集團共開辦各類型培訓班約1,500期，參與培訓員工超過91,000人次。培訓內容包括財富管理、財務策劃、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文化等方面的課程與講座。集團也為員工提供了其他培訓渠道，例如，建立網上學習平台，提供在綫互動培訓；推出以遙距自學形式為主的自學計劃，輔以小組導修及課後測試。此外，為配合集團長期業務發展，集團為新招聘的大學畢業生提供了為期一年的在職培訓計劃。2006年亦為從本地及海外大學招聘的見習管理人員開辦為期3年的密集式、系統化培訓計劃。

科技及營運

為配合業務發展和RPC模型的實施，集團繼續加強資訊科技基建及落實資訊科技五年發展策略。股票系統交易處理能力大幅提高，滿足不斷增長的股票交易量。2006年3月推出的eIPO服務，亦有助集團在投資暢旺的股票市場爭取業務機會。2006年10月，集團又成功推出了白表認購新股的eIPO服務。集團的網上銀行功能，如股票及期貨交易服務、外匯孖展交易及賬戶管理，亦有所加強。同時，集團網站推出嶄新版面，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訊。2006年建立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前綫人員提供客戶的綜合資訊，有助他們更好地進行客戶分析和分類，以及制定市場策略。

集團於2006年啟動了「財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項目（FRMS），作為集團資訊科技五年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該項目的目標是對現行提供總賬、管理會計、多維度盈利管理和資本管理功能的各財務系統進行更新，同時提昇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項目現正分為多個階段推進，年內已開始FRMS項目準則的制訂、總賬的設計及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的實施。預計系統將有助提高集團自動化水平，改善操作效率，以及為管理層提供更具決策分析價值的資訊。

為了理順運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集團於2006年1月成立了「業務優化中心」，以推動業務流程的改革和統籌項目管理，包括實施RPC模型、制定優化項目計劃、啟動及推進業務流程重整項目。

監管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

2004年6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佈了新的國際資本充足比率框架 – 《統一資本計量與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稿》（即「新資本協議」(Basel II)），香港是首批於2007年1月開始實施新資本協議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新的資本充足比率框架包含三大「支柱」，風險敏感度比1988年的協議更高。「支柱一」對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定更加準確地反映了潛在風險，並將操作風險納入資本監管範疇；「支柱二」提出了監管當局對資本充足比率的監管規定；「支柱三」則對資本充足比率和風險管理資訊提出了更為廣範的披露要求。

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配合新資本協議的實施，並取得了顯著進展。新資本協議的推行得到管理層全力支持，在總裁的直接領導下成立了「落實新資本協議指導委員會」，以加強和監督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同時還設立了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工作的落實新資本協議執行辦公室，協調和確保工作妥善執行。

在「支柱一」方面，包括提昇系統及匯報機制在內的準備工作已經就緒。集團將採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最低資本要求。此外，集團亦同步開發配合現行資本要求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

「支柱二」鼓勵認可機構開發用於處理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式（CAAP）的系統。目前集團已經著手制訂「支柱二」的實施計劃。「支柱三」的重點在於《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和政策，預計將於2007年6月全面實行。集團預計新資本協議的全面實施將牽涉大量資源投入，並認為持續監察有關進度和政策十分重要。集團亦相信，新的監管框架將有助於增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其資本規劃及管理水平。

信用評級

2006年12月31日	長期	短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指數	A	F1
穆迪信用評級指數	A2	P-1
標準普爾信用評級指數	BBB+ (2007年2月16日 提昇至'A-')	A-2

年內主要評級公司均修訂了對中銀香港的評級。

2006年6月19日，惠譽國際評級將中銀香港的個別評級由B/C提昇至B。2006年12月31日，惠譽確認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級分別為A級及F1級，支持評級為2級。

2006年7月7日，穆迪投資服務將中銀香港的評級由穩定上調至正面。2006年8月11日穆迪檢討提高集團財務實力評級的可行性。截至2006年12月31日，穆迪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分別為A2及P-1。

2006年12月31日，標準普爾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及短期信用評級分別為BBB+及A-2。在2007年2月16日，標準普爾再將中銀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調高至A-，而短期信用評級維持A-2。

2006-2011年發展策略的落實進度

2006年3月，集團宣佈了2006-2011年的發展策略：透過在香港的雄厚基礎，鞏固在中國內地的地位，在亞洲區域市場建立戰略據點，致力成為最佳服務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年內，集團在實施重點策略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下表簡述了集團在2006年取得的主要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在香港的領先地位 	<p>集團繼續保持在內地-香港-澳門銀團貸款市場、本地樓宇按揭業務、個人人民幣業務、人民幣信用卡的收單及發卡業務的領先地位。集團在發展高資本回報率業務上取得了良好的進展，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富管理：集團財富管理客戶數量及管理資產總值分別增加45.9%及42.9%；投資及保險服務費收入增長62.5%，其中來自股票經紀及基金銷售的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93.7%及56.2%； - 消費貸款：信用卡貸款及其它消費貸款分別上升17.6%及9.3%； - 現金管理：設立了現金管理團隊，加強現金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相關的服務與產品； - 中小企業務：集團的中小企業貸款取得兩位數字的增長；中小企業分部的管理模式已確立以推動業務的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團隊將致力壯大中小企客戶的數量； - 人民幣銀行業務：集團繼續保持在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已經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繼續成為本地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集團於年內推出了人民幣交收系統(RSS)和人民幣支票清算服務。隨著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中銀香港的人民幣清算的範圍將擴展至人民幣債券的清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產品創新及分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積極尋求和審慎考慮在香港的收購合併機會； - 集團收購了中銀人壽51%的控制性權益，令保險及投資收入、盈利及資產大幅增長； - 集團的保險產品組合亦顯著增加。2006年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廣為客戶接受； - 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提昇保險銷售能力。集團成立了內部保險專業學院，為集團前綫員工提供有關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系統化培訓；2006年超過110名營銷人員接受了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更穩固的內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年，集團內地分行客戶存放款總額分別錄得67.4%及22.7%的升幅； - 集團申請以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在內地註冊為當地法人銀行，以零售銀行業務為重點，開展全面銀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區域擴展機會 	<p>集團積極在區域內尋求收購合併機會，祈能發掘真正合適的併購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昇企業價值與核心優勢 	<p>企業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集團實施了新的員工績效管理系統，強調持續的培訓及對員工表現的評核；同時，為實踐長遠人力資源發展的承諾，集團分別為大學畢業生及見習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計劃。 - 9月份開始，集團實施5天工作制，使員工有更多的休憩時間及追求個人目標，享受更優質生活。 - 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及義務工作，履行了社會責任。有關集團履行的社會責任詳情，請參閱第82頁至第84頁 – 良好企業公民。 <p>核心優勢</p> <p>年內，集團在企業管治、資訊披露、市場營銷、銀行服務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績，取得公眾的認同（詳情請參閱相應章節）。</p>
---	--

風險管理

集團銀行業務

總覽

集團深信良好的風險管理是企業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經營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並強調風險控制與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間要取得有機平衡。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譽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提高股東價值的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董事會下設常設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高層次的風險相關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審批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根據授權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

本集團的不同部門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門則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採用與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指因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引致集團客戶基礎縮小、需支付高昂的訴訟費用或收入減少的風險。信譽風險潛藏於各業務運作環節，涉及面廣。

為減低信譽風險，集團制訂並切實執行信譽風險管理政策。此政策為盡早識別和積極防範信譽風險事故提供了指引，要求緊密監察外界的信譽風險事故，並從金融業界已公開的信譽風險事件中汲取經驗。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指因不可執行合約、訴訟或不利判決而可能使本集團運作中斷，或對運作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未有遵守經營所在地對相關業務的監管規例而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制訂及維護相應的政策指引，主動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

策略風險管理

策略風險是指因在策略制訂和實施過程中失當，或未能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的調整，從而影響集團現在或未來集團的財務和市場地位的風險。集團制定了策略風險管理政策，為有關風險的管理和監督提供清晰的指引。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化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則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

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暴露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風險持倉可能造成的損失。集團採用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趨勢、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準，計算組合及個別涉險值。

以下表格詳述中銀香港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年內最低數值	年內最高數值	全年平均數值	
所有市場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6	1.5	1.3	5.0	2.8
	- 2005	1.8	1.2	5.8	2.6
匯率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6	1.7	0.7	5.3	2.8
	- 2005	1.2	0.6	5.2	1.9
利率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6	0.7	0.7	3.0	1.6
	- 2005	1.4	0.9	3.7	2.1
股票風險持倉之涉險值	- 2006	0.5	0.1	1.0	0.3
	- 2005	0.1	0.0	0.5	0.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交易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250萬元（2005年：港幣20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150萬元（2005年：港幣180萬元）。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集團每日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定百分比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同時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損失的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中銀香港整體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獨立授權乃集團緊守的基本原則。各業務部門透過識別、評估及控制潛在於業務流程、活動及產品內的風險，承擔管理及匯報其內部操作風險的責任，風險管理部對其變化進行定期監督及持續檢查。風險管理部制定企業層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風險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對操作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記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並向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操作風險事項。

集團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維持充足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演練。集團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潛在損失。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其綜合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實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資本組合，以達致最低的整體資本成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壓力測試

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並產生極端不利的經營環境時銀行風險暴露的情況。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限額，對壓力測試的結果進行監控，並向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測試結果。

集團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為在香港承保人壽及年金等長期保險，以及與投資產品和退休管理計劃相連的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中銀人壽獨立管理上述風險，並定期向集團管理層匯報。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及相關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險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中銀人壽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訂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中銀人壽的承保程序包括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庭醫療記錄等。

在保險過程中，中銀人壽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及投資相連保險有關。中銀人壽所發行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的自留額為港幣40萬元。根據溢額分佈的再保險安排，中銀人壽會為標準風險（由醫療角度而言）的保單當中超過港幣40萬元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險安排。中銀人壽沒有為保障生存風險的保單提供再保險安排。

由於整體死亡率的長期變化不可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為了評估因死亡假設和失效假設所引致的不確定性，中銀人壽進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選擇合適的假設。這些研究均顯示，上述兩項假設的結果具有一致性，並留有合理的餘地。

利率風險管理

基於中銀人壽的投資及保單責任的性質，其主要面對的是利率風險。中銀人壽在已建立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下管理有關風險，以達致長期投資回報高於保單需承擔的支出。每一個特定類別的保單責任，都各自有一個獨立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做法，是根據投保人可得的利益種類計算保單債務，然後配以相應的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

中銀人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未能於期滿時支付全部款項。中銀人壽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範圍包括：

- 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未支付保險債務
- 再保險公司所應承擔的已支付賠款
- 保單持有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 保險中介人所應支付的款額

中銀人壽透過對單一或多名投資對手設定交易上限，以把集團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維持於一個可接受的水平。有關風險每年會進行一次或以上的檢討。而管理層亦會就每個類別的信貸風險上限定期作出檢討及審批。

董事會

董事長
肖 鋼#

副董事長
孫昌基#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董建成*
童偉鶴*
楊曹文梅*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林炎南

財務總監
李永鴻

副總裁
高迎欣

風險總監
張祐成

資訊總監
廖仁君

公司秘書
楊志威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com



回報股東

增創價值



收購中銀人壽，使集團在增強業務能力、發展全方位服務模式上取得突破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肖鋼先生



孫昌基先生



和廣北先生

董事

肖鋼先生 董事長

4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並於2006年3月之前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肖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重組後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計劃資金司司長、行長助理兼貨幣政策司司長、行長助理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並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他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

6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孫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於1999年至2004年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1999年至2001年，彼同時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於2003年，孫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是一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他曾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自1993年至1998年，彼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曾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集友、南商及中銀人壽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05年擔任該會主席。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行政委員會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載群先生



張燕玲女士

董事

華慶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華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彼自1996年至2005年曾擔任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並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銀保險及加拿大中國銀行董事長。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務於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周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5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周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副行長，並曾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匈牙利中國銀行董事長及中銀國際副董事長。此外，張女士還自2003年起擔任國際商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女士於1977年加入中國銀行，並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張女士曾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銀行教育部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營業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單偉建先生

董事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商業經濟博士學位。彼為利豐集團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擔任多項公職，彼自2007年1月起擔任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副主席，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的主席。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1996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亞太經合組織轄下商務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於2003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高銘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成員。現為新加坡商業和管理顧問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和Fraser and Neave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間，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長，及該銀行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此期間，彼主管該銀行的營運、銷售渠道、資訊科技、公司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並於2001年為該銀行與新加坡另一銀行集團華聯銀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擔當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間，他曾以該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副局長的身份，對新加坡金融業的發展及監督作出重大貢獻。高先生曾任半導體製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兼職顧問。高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主修商科，並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單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TPG新橋投資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他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韓國第一銀行董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授及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彼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



童偉鶴先生



楊曹文梅女士

董事

董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先生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童偉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童先生為投資公司Investcorp的創辦合伙人之一，現擔任Investcorp的董事總經理，也是該公司科技投資集團的主管。於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於美國大通銀行工作近11年，於前、中、後台擔任不同崗位，並曾在該公司位於紐約、巴林、阿布達比和倫敦的辦事處工作。童先生擔任過Investcorp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Stratus Computer以及Utimaco。彼現為Vaultus、Wireless Telecom Group及Dialogic的董事會成員。童先生亦同時擔任Aaron Diamond愛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會成員兼財務總監，該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學的附屬機構。此外，彼亦是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董事會成員。童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學的學士學位，是該大學的理事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預算委員會主席及醫學中心委員會成員。

楊曹文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楊女士現為亞洲公司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非牟利機構，並以促進亞洲企業的公司治理為宗旨。此外，彼亦服務於多間公共機構。楊女士曾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退任時，獲當時美國財政部長頒發財政部的「傑出服務獎」（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揚其在任期間對該行的貢獻。在此以前，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楊女士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



李永鴻先生



高迎欣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林炎南先生 副總裁

5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個人金融及產品管理、分銷網絡、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彼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及中銀人壽董事。林先生積逾25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至1998年期間，他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李永鴻先生 財務總監

5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本地及海外銀行業積逾30年豐富的國際銀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並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董事兼總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間，李先生獲紐約銀行借調出任永亨銀行董事兼替代總裁；在此期間，李先生亦同時擔任紐約銀行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紐約銀行，並曾在紐約及多倫多擔任不同職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國銀行工作了8年，在亞洲及北美洲多個城市擔任不同職位。

高迎欣先生 副總裁

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管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產品管理、全球市場及中國業務。在加入中銀香港前，他曾擔任中銀國際總裁兼營運總監。高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銀行集團，開始在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從事多項業務領域的項目融資工作，並於1999年擔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領導和管理中國銀行集團的跨國公司客戶和內地重要客戶的客戶關係和全球授信業務，以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於1995至1996年期間在加拿大北方電訊公司總部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理工大學，獲頒發工學碩士學位。



張祐成先生



廖仁君先生



楊志威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張祐成先生 風險總監

45歲，為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及合規部。張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會計經驗。任職中銀香港之前，他曾於恒生銀行工作逾9年，並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兼信貸主管、信貸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之前，他曾擔任大通銀行副總裁及審計經理。此外，張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政府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會計師工作。張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

廖仁君先生 資訊總監

55歲，為本集團資訊總監。廖先生主管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並向財務總監匯報。廖先生擁有逾35年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經驗，曾於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界業務顧問服務的主管職位。此外，廖先生曾任瑞士銀行投資銀行部區域營運總監、瑞士銀行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營運總監、瑞士銀行私人銀行（亞洲、美國和英國）業務資訊科技總監、美國大通銀行副總裁。在加入瑞士銀行之前，廖先生也曾分別於花旗銀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訊科技、營運及業務管理的多個高層職務。

楊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公司秘書。彼亦為中國銀行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銀集團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7頁之綜合收益賬。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7港元，股息總額約47.26億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派發予於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6年8月派發的每股0.401港元的中期股息，2006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848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

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0頁及第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59.65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47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5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高銘勝先生自2006年3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定邦先生已自2006年1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因此，孫昌基先生、華慶山先生、周載群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已分別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並載列比《上市規則》更嚴謹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及楊女士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前述各董事皆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

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6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中國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

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

以下列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授出 之認股權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6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8,820,600	8,459,100	—	—	—	8,459,100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64,141,034	(65.87%)
中國銀行	6,964,141,034	(65.87%)
中銀香港(集團)	6,953,838,825	(65.77%)
中銀(BVI)	6,953,838,825	(65.77%)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3. 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53,271,456股股份的權益。中銀(BVI)亦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銀(BVI)亦被視為擁有與華僑相同的本公司權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列，華僑持有本公司567,369股股份。
4.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5.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51,500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250,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709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於年內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6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c) 不適用。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該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照載列於本年報中的《公司治理報告》。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05年1月4日及2006年4月11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部門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並參照指標，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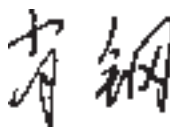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2006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7年3月22日

為保障股東、客戶和員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亦在絕大多數方面符合了《守則》中所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其中，本公司自2006年第三季度開始對外披露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及時地掌握關於本公司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信息。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迄今所付出的努力亦得到外界的廣泛認同。首先，本公司於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城市大學於2006年攜手編制的「香港上市企業管治水準報告」中，被評為174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具有最佳企業管治的前十家本地上市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2006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恒指成份股組別的「評判嘉許獎」。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治理架構核心，同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高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制訂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及合規；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指引，特別明確了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將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重檢。

為避免使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兩人擔任，兩者之間分工明確並已在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作出明文規定。簡而言之，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及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而總裁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國際最佳慣例的基礎上，下設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及預算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各附屬委員會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職責約章，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附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業秘書部門，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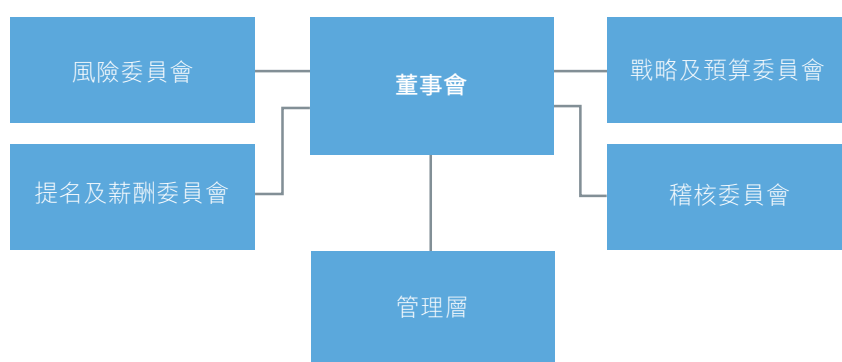
責。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亦有參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證及提昇各專業秘書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向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務。此外，根據其職責約章的規定，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確定須予改進的地方。

盡力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最大化和切實履行對本集團其他相關者的公司責任。

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其中高銘勝先生於200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

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繼續確認其獨立身份。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頁 www.bochk.com。

有關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可以參見下圖。



有關董事會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原則和架構、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組成及其職責約章摘要、股東權利及訊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網址：www.bochk.com 均有詳細載列。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和公正的監控。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客觀地做出決策，以

2006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其他董事會成員變動。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銀行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接近董事會成員的二分之一，並包括了多名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採納了《董事獨立性政策》，部分條款內容超過了《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規定。本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董事在獲委任首年的股東大會上需經股東正式選舉。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制定了一套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書面制度，以確保委任程序的規範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肖鋼先生、華慶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董事會成員；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是該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中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為確保新任董事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瞭解，及確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正式制度。董事會於2006年度特別邀請了在資本管理方面甚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介紹在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情況下銀行資本管理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於2006年內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9%。會議時間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通過。所有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分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後，經董事長確認而制訂。此外，作為一項慣例，董事長每年將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有關做法已予制度化並列入董事會的工作規則內。於2006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	7次中出席7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7次中出席7次	100%
華慶山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李早航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周載群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張燕玲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高銘勝先生(註)	6次中出席6次	100%
單偉建先生	7次中出席6次	86%
董建成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童偉鶴先生	7次中出席7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7次中出席7次	10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7次中出席7次	100%

註：高銘勝先生於200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對較輕鬆的場合以便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每年均邀請一位董事會成員向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行講座。於2006年，本公司邀得稽核委員會主席兼資深投資銀行家單偉建先生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分享他在銀行業收購合併方面的經驗。

同時，本公司亦會每年安排一次外地參觀活動，以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會與管理層成員之間的溝通。於2006年，董事會成員前往中國金融發源地—山西平遙參觀。(註：平遙曾是赫赫有名的中國金融中心，是十九世紀亞洲的「華爾街」。平遙票號的創辦和成功，離不開行之有效而又近似現今若干國際最佳慣例的管理制度。其中最為突出者是票號奉行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強調內部控制、及以業務／工作表現為基準的分配體制。)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目前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6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86%，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式；
- 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資格及獨立性的審查和工作表現的評估，及（如獲董事會授權）酬金的釐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財務及業務回顧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實施。

稽核委員會在2006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議及（如適用）審批：

-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與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內部控制改善建議書、監管機構的現場審查報告；
- 年度外部審計師聘任的建議、支付予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及其他非審計費用；
- 本集團於2006年度的內部稽核工作計劃，以及所認定的重點範疇；
-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該部門2006年的費用預算；及
- 內部稽核主管的2005年度績效評估及2006年度主要績效考核指標。

自董事會於2005年批准了本集團之《員工內部舉報及處理政策》以來，有關機制有效運作。於年內，若干舉報個案均通過有關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處理。

根據《守則》第C.2條之有關規定，稽核委員會亦已於2006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稽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下列「內部監控」一節。

此外，稽核委員會參照定期聘請獨立第三者對內部稽核部門進行工作質量評估的國際最佳做法，於2006年內對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進行了評估工作。結果顯示內部稽核部門已普遍採用了業界公認的做法，惟仍有改善空間。稽核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改善建議，並要求內部稽核部門按照有關建議進行整改，以進一步提昇其效用。

稽核委員會於2006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載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馮國經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銘勝先生(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註：高銘勝先生於200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6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委員會主席由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
- 董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篩選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員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經驗和知識)；

- 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該委員會於2006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審議本集團(含指定高級管理人員)2005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06年度薪酬調整方案；
- 審議2006年度本集團主要績效指標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指標；
- 審議本集團的中期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的具體行動計劃；

- 審議《中銀香港高層崗位接班政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辦法》、《員工行為守則》、《薪酬架構調整方案》等重要人事政策；

- 組織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自我評估，匯報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職能及效益；及

- 處理有關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須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附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該委員會定期檢討、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的袍金水平，經董事會審議後，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於2006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年報附註22。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所有董事	每年 200,000 港元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主席	每年 100,000 港元
其他委員會成員	每年 50,000 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獲得董事會轉授有關職責，負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權、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等。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董事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

在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採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的基礎上，該委員會制定並通過了「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使各主要附屬公司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進一步規範化，從而增加有關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南商及集友於年內據此分別選聘了合適人選擔任其董事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3%，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委員會目前成員共4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體現最佳公司治理慣例，董事會於2006年3月委任當時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銘勝先生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建立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和風險管理戰略，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式、制度和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式、制度及內部監控的遵守情況，包括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是否符合審慎、合法及合規的要求；
- 審查和批准本集團高層次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

- 風險委員會在2006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檢風險管理限額；
 - 重檢《風險管理政策陳述》以及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壓力測試等政策；
 - 審議通過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在信貸風險及操作風險方面計算最低資本要求的方式，並呈報董事會審批，並審批相關政策；
 - 對風險管理架構提出進一步完善的建議；
 - 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及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委員會於2006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前委員會主席) ^(註)	2次中出席2次	100%
高銘勝先生(委員會主席) ^(註)	4次中出席4次	100%
華慶山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張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偉鶴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註：高銘勝先生於200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以代替肖鋼先生。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目前成員共5名，由2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暨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曹文梅女士擔任。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職責：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長期戰略；
- 審查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制定程序，

確保其已充分考慮到適當範圍內的備選方案；

- 按照既定的標準監控本集團長期戰略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方面的指引；
- 就本集團主要投資、資本性支出和戰略性承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控其執行情況；及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定期／週期性（包括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在本年度指導和監督了管理層對本集團獲董事會於2005年通過的2006至2011年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並重點推動制定本集團的重點業務策略，如中國業務、中小企業業務、財富管理業務、財資和司庫業務。此外，委員會也審查及監控了本集團2006年的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並先行審查和向董事會推薦了管理層提交的本集團2007年度財務預算和業務規劃。

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於2006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曹文梅女士(委員會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和廣北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周載群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童偉鶴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臨時委員會

於年內董事會成立了一個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一個臨時資訊科技委員會。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是以便就本公司向中銀保險收購中銀人壽51%權益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建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單偉建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2006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代表均出席了該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

於會上的查詢。所有提呈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點算股數投票的方式通過。有關收購中銀人壽51%權益的事宜亦於2006年6月完成。

董事會成立資訊科技委員會是為了從戰略角度重檢本集團資訊科技策略的個別範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執行有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予以支持。資訊科技委員會由董建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早航先生、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該委員會已聘請了一間國際知名的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委員會進行有關重檢工作。委員會預期可於2007年上半年完成有關重檢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其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

易事項。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在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上市後，該內部守則已作出修訂，以致有關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2006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外部審計師

根據董事會於2005年採納的《外部審計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2007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審計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2006年度，本集團須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合共3,700萬港元，其中2,9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他費用。於2005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3,500萬港元，其中2,700萬港元為審計費，而800萬港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06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06年度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240萬港元）及盡職調查服務（費用約490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

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自2005年起即開始實施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是以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的指引、定義為基礎，根據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識別、監控措施、資訊與交流及監控機制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有關檢討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統籌，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的自我評估，內部稽核部門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檢查及後評價工作。有關2006年度的檢討結果已向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基本建立且落實執行各項監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單位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風險控制方面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均發揮了應有的監控功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詳列於本年報第41至第46頁）。
- 本集團確立的資訊科技管治架構，設有多元化的資訊系統及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業務的監察資料、財務資訊、營運表現等，為管理層及

業務單位、監管機構等提供衡量及監控的訊息；各單位、層級亦已建立了適當的溝通管道和匯報機制，以確保訊息的交流。

- 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門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稽核委員會內部審核的年度計劃，對財務範疇、各業務領域、各風險類別、職能運作及活動進行獨立的檢查，直接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對須關注的事項及需改善的方面作持續跟進。
- 稽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審計師在年度審計中致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以及監管機構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持續跟進以確保本集團有計劃地實施有關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董事會主席、所有附屬委員會主席、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2005年度財務報告書、宣佈分派2005年度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聘審計師及向董事會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有鑑於此及為貫徹董事會對採納高標準公司治理機制的承諾，董事會已於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在行使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時，董事會將採納若干內部政策**，詳情如下：

- 當發行新股份是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董事會將不會發行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亦不能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

攤薄。就此，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及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供股等其他選擇。

- 董事會亦設定了可能啟動購回股份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本公司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及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如果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至於回購價格方面，則不應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06年「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評判嘉許獎」，以表揚本公司致力提升企業管治及資料披露水平

倘董事會獲股東於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決議將同樣採納上述內部政策。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亦同時召開了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由獨立股東審批有關向中銀保險收購中銀人壽51%權益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等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代表均出席了該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的查詢。所有提呈該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按點算股數投票的方式通過。

為了加強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投票的透明度，本公司將按往年慣例，於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點算股數的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的第二個

工作日於報章刊登及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com.hk)，以便股東查閱。

此外，為了股東能更瞭解報呈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並藉此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加強雙邊交流及溝通，本公司特意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董事的資料、及關於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當中包括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年報中審計師報告內的審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書方面的責任。

董事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書。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告書必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告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認為於編制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書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界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以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目標和方向、發展策略、整體表現的認知和理解。準確披露及陳述有關公司的事實及數據尤為重要，使投資者能夠有充分訊息判斷本公司的前景。

因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投資者在公平和及時的基礎上，獲得合理需要的訊息以作最佳投資決策。此類訊息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增長發展的機遇及挑戰、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企業主要發展事項的最新訊息。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已實施具體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落實相關的溝通活動。

投資者關係計劃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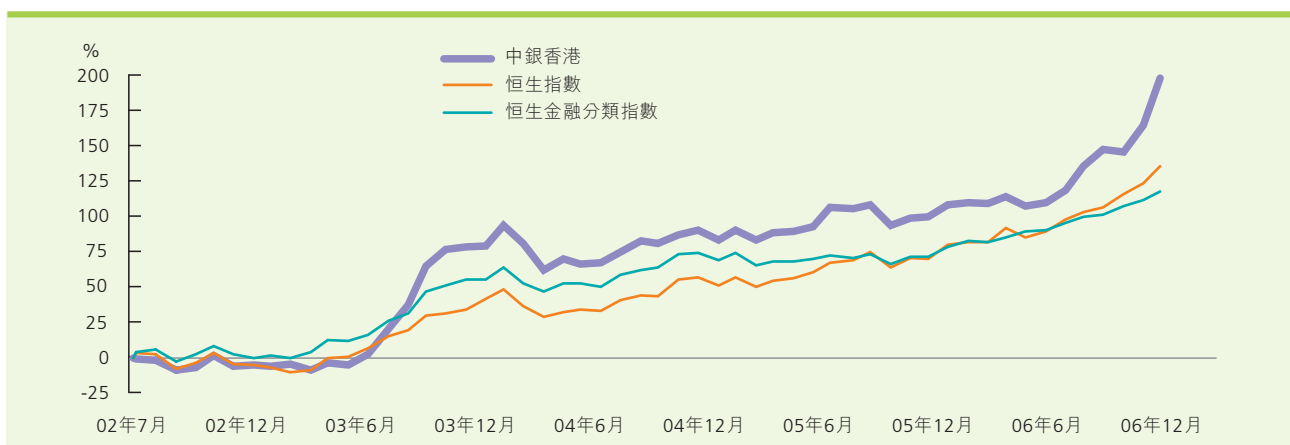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委員會，通過制定及實施投資者關係策略，領導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落實。本委員會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並由總裁擔任主席。

為實踐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制定了《訊息公平披露政策》，清楚闡明了有關指引，確保(1)股價敏感訊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2)與公眾(包括投資界及傳媒)的所有溝通為公平的，及(3)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該政策已上載於本集團網頁供公眾參閱。

提昇股東價值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發展和財務業績已被投資界廣泛認同，並充分反映於本公司的強勁回報表現中。按股價增值和股息再投資合併計算，自四年半前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東總回報率已高達201.6%。而2004年至2006年三年的總回報亦達至67.7%，而2006年一年則為49.5%。同時，投資界對本公司增長方向及財務表現的認可及支持已反映於本公司上升的股價趨向。於2006年，本公司股價升至22.10港元之歷史新高(相對招股價為8.50港元)，並持續成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為2,230億港元。此等數據反映了本公司穩固的經營表現、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以及企業價值的持續增長。下圖展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來的總體表現。

中銀香港股東總回報率與恒生指數和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比較
(自2002年7月25日上市以來)



資料來源：彭博

基數：2002年7月25日 = 0%

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其中公眾持股量約佔34%。截至同一時點，本公司擁有註冊股東112,329名，廣泛遍佈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未發現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而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依照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於2006年12月31日編纂的參與者股權報告，本公司編制了以下股東分佈表供投資者參考。

類別	註冊股東數量	佔註冊股東 比例%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比例%
個人投資者	111,758	99.5%	242,790,378	2.3%
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及代理人	569	0.5%	3,379,003,062	32.0%
中國銀行集團	2	0.0%	6,950,986,826	65.7%
合計	112,329	100.0%	10,572,780,266	100.0%

2006年投資者關係活動回顧

本公司致力推行全球性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增進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了解，並透過向投資者傳達本公司最新財務表現、業務哲理、發展策略及增長潛能以提高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目前，逾20家證券研究機構撰寫有關本公司的分析報告。

2006年，本公司繼續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的渠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及直接的溝通。

於2006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長及四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以及外部審計師均出席了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意見。而於2006年3月23日的本集團2005年年終業績公佈、及2006年8月29日的2006年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總裁亦帶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2006-2011年業務戰略及前景展望，向投資者及媒體進行了簡介及答問。公眾可於本集團網頁收看業績發佈網上直播及查閱相關演示材料，亦可於網頁查閱相關記錄。2006年，通過全球路演、國際投資者研討會和公司拜訪，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召開了超過190次會議。

年內，本公司持續透過本集團網頁，確保投資者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訊息。集團網站提供的訊息包括企業財務訊息、公司治理原則和實踐、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股價訊息、企業資料概覽以及對常見問題的回答。本公司亦通過直接電郵和投資者反饋調查，提昇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通過溝通獲得的寶貴的投資者反饋，有助本公司更好地了解市場關注的焦點及制定日後投資者關係溝通計劃。

市場認同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及資料披露，於2006年獲得市場進一步的認可。本公司於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城市大學發表的公司治理水平調查報告中，為174家於本港上市的企業中被評為最佳公司治理前十家本地上市企業之一。同時，本公司亦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2006年度最佳公司治理披露大獎 – 恒生指數成份股組別」中的「評判嘉許獎」，以肯定本公司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工作及年報資料披露。

展望未來

秉承及時、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拓展有效的投資者溝通計劃，確保投資者充分得到有關本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的最新資料。

股東參考資料

2007 年度財務日誌

公佈 2006 年度全年業績	3 月 22 日 (星期四)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5 月 14 日 (星期一)
除息日	5 月 15 日 (星期二)
美國預託股份之記錄日期	5 月 16 日 (星期三)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 月 17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22 日 (星期二)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 月 22 日 (星期二)
交回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正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 月 30 日 (星期三)
公佈 2007 年度中期業績	8 月中至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201 (請使用博覽道入口) 舉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447 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 2007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資料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 20 股普通股。

普通股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股份： 10,572,780,266 股

公眾持股量： 約 34%

面值

每股 5.00 港元

市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230.9 億港元

股份價格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市價：	14.85 港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收市價：	14.90 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收市價：	21.10 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	22.10 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	14.45 港元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投資服務：	A2
惠譽國際評級：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指數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 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 1807 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
花旗銀行股東服務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電話：1-877-248-4237 (免費)
1-781-575-4555 (美國以外)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 (852) 2826 6314 / (852) 2846 2749

傳真： (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 - 1807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制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bochk.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激勵員工

盡展所長



我們鼓勵員工「關愛社會」，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各類公益慈善活動。圖為「2006奧運歡樂跑」



中銀香港義工隊的成立，體現本行核心價值觀的重要一環—「關愛社會」

企業得以發展成長，員工是不可或缺的基石。2006年，我們繼續努力在人力機制、招聘程序、員工培訓等各方面力臻完善，體現「以人為本」的精神；與此同時，我們亦持續深化企業文化的推廣工作，強調「團結協作」這一核心價值觀。我們相信，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推動業務發展。

改革人力機制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在崗位為本、績效導向的人力機制改革管理平台上，集團持續完善各項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政策，並繼續撥出額外資源，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以便保留及吸納人才。

為使崗位為本的管理機制更能配合集團的業務發展，集團年內亦對崗位設置和管理架構進行了檢討，透過優化崗位設置、建立專業序列等措施，提昇員工發揮才幹及發展事業的空間，進一步加強員工的積極性，達致推動業務發展的目標。

推廣企業文化

2006年中銀香港的企業文化推廣以「團結協作」為主題，並延續2005年啟動的「關愛社會」及「以人為本」的各項活動。年內，我們組成了中銀香港義工隊，參與沙灘清潔、兒童院及長者探訪等義工活動。為表揚在宣揚協作精神方面表現出色的單位，特別舉辦了「團結協作活動獎勵計劃」— 通過設立「企業文化由我演繹大獎」，鼓勵單位自行組織多元

化活動，讓大部分員工可親身體驗協作文化；另通過設立「跨部門項目協作大獎」，鼓勵不同職能單位的合作，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團隊的凝聚力。

為體現對員工的關懷，我們推行了「新員工關懷大使計劃」外，並安排了「員工免費身體檢查」。新編制的「員工資訊小指南」，把本行為員工提供的銀行服務優惠及一些實用資訊匯編成簡便的小冊子，向全行員工派發。

完善招聘程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廣納人才，以配合業務發展而帶來的人才需求。過去一年，我們透過不同的招聘渠道，為集團各個業務及支援單位聘入不少專才，滿足前、中、後台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



本行組織多元化的員工康樂及體育活動，如合唱表演及龍舟競渡比賽



我們進一步加強在大專院校的招聘，為集團聘入具發展潛能的年青新一代，為未來的人力庫做好儲備。

我們不單有效地運用本地人力市場的資源，更積極地從內地及海外招攬各類管理及業務專才，體現集團人才國際化的目標。同時，通過一系列優化招聘流程的措施及科學化測評工具的運用，提昇了人員招聘的整體效率及成效，強化集團的人力資源。

加強員工培訓

2006年，我行全年共開辦各類型的培訓班約1,500期，參加培訓者達92,000人次。培訓的方向以配合集團業務總體策略及全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協助員工自我增值及事業發展、建構學習型組織

及提昇我行競爭力，從而達致成為最佳質素的金融服務集團的目標。培訓內容包括一系列有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文化的課程和講座；配合業務發展的銷售和服務技能；高級管理人員發展課程，以及為招攬和培育新血而設的「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和「大學畢業生培育計劃」等。此外，集團亦積極籌建網上學習平台，以電子化形式輔助培訓；另推出自學計劃，透過多元化、多渠道的培訓方式，讓員工的培訓更普及和更具靈活性。

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通過各種形式，體現管理層與員工的互動溝通，促進各單位之間的員工關係。為表彰員工的貢獻及表現，2006年舉行了「2005優秀

團隊和優秀個人表彰頒獎大會」，表彰表現優秀的607名同事及43個團隊。集團也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及各類公益慈善活動，推廣「關愛社會」的精神，提高員工的社會公民意識。

2006年，集團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包括新春聯誼活動、中銀海洋奇妙之旅2006、團隊拓展訓練、各類體育隊伍交流活動，以及開辦各項興趣班等。





本行贊助「少年警訊領導及管理訓練計劃」，旨在鼓勵青少年加強管理技巧及領導才能



本行舉辦的「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讓大學生認識內地經濟金融的發展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2006/07}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中銀香港在港服務90年，深明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對企業成功的重要性。我們致力回饋社會，並一直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攜手合作，積極支持及參與各類活動，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體育康樂、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及公益慈善等領域。本集團在2006年連續第四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稱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以表揚本集團積極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

培育年青一代

教育及培育新一代是基金重點支持的範疇之一。

在2006年，基金共頒發獎學金及助學金港幣107萬元予本港各大學及專上院校學生。自1990年以來，基金累計頒

發獎助學金達港幣944萬元，受惠學生共985人。

為提昇年青人的管理技巧及培育未來領袖，我們贊助了由香港警務處主辦的「少年警訊領導及管理訓練計劃」。該計劃在2006及2007年為超過6,400名參加者提供161個訓練課程。為了向青少年灌輸道路安全訊息，基金支持香港警務處舉辦「中銀香港－香港警務處青少年道路安全問答比賽」。網上問答比賽部分錄得近10萬人次參加，深受歡迎。

由於香港與內地經濟愈趨融合，本集團連續第二年舉辦「中國內地財經專才實習培訓班」，讓本地大學生在2006年暑假到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實習4星期，

以加強他們對內地經濟及金融發展的認識。

支持體育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本地體育發展，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基金一如既往，透過「2005-2008羽毛球發展培訓計劃」及其他活動，如「全港羽毛球錦標賽」、「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全港羽毛球（章別）訓練計劃」、「分區羽毛球訓練計劃」、「學校羽毛球推展計劃」、「親子樂Fun Fun 羽毛球雙打比賽暨同樂日」，大力支持香港的羽毛球運動發展。過去7年，該計劃惠及超過46萬名參加者。在2006年，基金更組織了「奧運小先鋒」到廣州交流訪問，並贊助了工商機構運動會的羽毛球



「綠色學校獎」將環保訊息傳遞至老師、學生及家長



「2006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表揚香港精英運動員的突出表現

比賽。我們更向在2006年第15屆多哈亞運會中摘取獎牌的羽毛球運動員頒贈獎金，以表揚其傑出表現。

為協助香港體壇培育明日之星，基金繼續贊助「港島及九龍地域校際運動比賽」及比賽的最高榮譽獎項「中銀香港紫荊盃」，來自270多家學校的45,000名運動員參加了合共8,200場比賽。

2008年在北京舉行的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以及由香港協辦的馬術比賽項目，為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締造了黃金機會。基金在9月推出全港首創並為體育老師特別開設的奧運馬術訓練課程，透過課程提高老師和學生對奧運馬術比賽的認識和觀賞興趣。本集團更全力支持

奧運馬術「場地障礙欄杆設計比賽」，以藝術創作比賽的形式，提昇市民對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的興趣。

我們在表揚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優秀表現的同時，大力呼籲廣大市民積極參與運動，將體育融入生活當中，宣揚「全民運動」的訊息。中銀香港全力支持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的「2006中銀香港傑出運動員選舉」及「奧運歡樂跑」活動。

宣揚環境保護

在2006年，基金透過「第6屆香港綠色學校獎」致力提高師生及家長的環保意識，這屆增加了3個新項目，包括「校園智



位於中區的中銀大廈及位於奧海城的中銀中心雙雙榮獲環保署頒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贊助「第十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香港回應展」，讓廣大市民能有機會欣賞獨特的建築藝術作品

惜節能行動」、「環保購物袋設計比賽」及「環保午膳運動」。自2000年起，參與「香港綠色學校獎」的學校累計達1,013家，並誕生了198家綠色學校。

除致力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外，基金亦贊助了在西貢北潭涌舉行的「2006香港植樹日」，吸引共2,000名參加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近300名員工及家屬。

為保護環境及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利用電腦學習，本集團捐贈了多部翻新電腦及配件予「『家家有腦』計劃－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該計劃由教育統籌局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本集團員工更義務協助翻新電腦。此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一公司一年一環保項目」，冀能在工作間實踐環保計劃。

弘揚文化藝術

本集團致力推動香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為紀念著名作曲家莫扎特250週年誕辰，本集團與香港管弦樂團攜手呈獻「都會莫扎特」音樂會系列，讓廣大市民可欣賞莫扎特膾炙人口的作品。我們分別在中銀大廈及時代廣場舉行了2場迷你音樂會，深受中銀大廈員工和租戶以及市民大眾歡迎。

本集團積極贊助和支持在11月於中銀大廈舉辦的「第十屆威尼斯國際雙年展－香港回應展」，讓廣大市民有機會欣賞由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作主辦的「反之亦然 城市越位」展覽。

5月份舉行的「《法國五月》大自然的步伐－Claire Basler油畫展」，是我們第二次在中銀大廈舉行的國際畫展。

參與公益慈善

年內，基金與香港紅十字會再度攜手合作舉行「身心健康捐血周」，共有915名熱心人士在中銀大廈、中銀中心及沙田第一城捐血站捐血，其中224人為本集團員工。

本集團在年內繼續慷慨捐助及積極支持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包括「公益金尋寶賽」、「國金二期慈善跑」、「四季公益金閃耀人生」、「仁濟醫院足球慈善比賽」、「地鐵競步賽2006」等；本集團連續9年捐款成為保良局鑽石贊助人。

年內，我們共協助9家慈善團體隨本行月結單附寄共283萬份募捐單張予客戶。

86	獨立審計師報告
87	綜合收益賬
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89	資產負債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81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頁至第180頁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271	26,177
利息支出		(24,436)	(13,053)
淨利息收入	5	15,835	13,1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985	4,00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68)	(1,0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3,717	2,945
淨交易性收入	7	1,888	1,446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8	(5)	(96)
淨保費收入	9	6,195	3,630
其他經營收入	10	334	487
總經營收入		27,964	21,536
保費索償利益淨額	11	(6,655)	(3,362)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21,309	18,17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2	1,790	2,645
淨經營收入		23,099	20,819
經營支出	13	(6,558)	(5,771)
經營溢利		16,541	15,048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4	(12)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5	605	1,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34	5	4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稅項	16	(2,855)	(2,646)
年度溢利		14,284	13,8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4,007	13,596
少數股東權益		277	260
		14,284	13,856
股息	18	8,966	8,543
		港幣	港幣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19	1.3248	1.2859

第93頁至第1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3	30,973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	130,636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6	28,294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27	7,393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50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8	352,858	338,403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0	100,389	52,24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1	165,588	178,521
— 貸款及應收款	32	36,114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34	60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19,740	18,491
投資物業	36	7,481	7,626
遞延稅項資產	43	69	68
其他資產	37	14,608	7,764
資產總額		928,953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9,034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9	12,629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27	4,052	4,193
客戶存款	40	694,691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2,498	3,829
— 按攤銷成本		—	136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42	14,239	7,968
本年稅項負債		1,128	889
遞延稅項負債	43	3,391	3,05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901	15,352
負債總額		842,313	749,289
資本			
股本	44	52,864	52,864
儲備	45	31,791	27,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84,655	79,935
少數股東權益		1,985	1,778
資本總額		86,640	81,713
負債及資本總額		928,953	831,002

第93頁至第1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07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銀行結存		331	9
投資附屬公司	33	53,764	52,864
其他資產		4,736	5,902
		58,831	58,775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2	2
資本			
股本	44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5,965	5,909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和儲備		58,829	58,773
負債及資本總額		58,831	58,775

第93頁至第1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經董事會於2007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房產		證券公平值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證券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52,864	2,498	—	3,410	—	(5)	12,315	71,082	1,276	72,358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	13	—	—	443	—	(62)	394	380	774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52,864	2,511	—	3,410	443	(5)	12,253	71,476	1,656	73,132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3,596	13,596	260	13,85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	—	1	—	1	
2004年已付股息	—	—	—	—	—	—	(4,176)	(4,176)	(55)	(4,231)	
2005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3,468)	(3,468)	(111)	(3,579)	
房產重估	—	3,325	—	—	—	—	—	3,325	33	3,358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269)	—	—	—	—	269	—	—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計入											
股東權益	—	—	(293)	—	—	—	—	(293)	—	(293)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產生之攤銷	—	—	5	—	—	—	(33)	(28)	—	(28)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儲備轉撥	—	—	—	—	—	—	(34)	(34)	—	(34)	
由股東權益(計入)/貸記遞延											
稅項負債	—	(507)	43	—	—	—	—	(464)	(5)	(469)	
留存盈利轉撥	—	—	—	116	—	—	(116)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52,864	5,060	(245)	3,526	443	(4)	18,291	79,935	1,778	81,71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5,060	(245)	3,526	443	(4)	18,320	79,964			
聯營公司	—	—	—	—	—	—	(29)	(29)			
	52,864	5,060	(245)	3,526	443	(4)	18,291	79,93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可供出售							少數股東			
	房產		證券公平值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重估儲備	變動儲備	證券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52,864	5,043	(245)	3,526	-	(4)	18,251	79,435	1,298	80,733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	17	-	-	443	-	40	500	480	980	
於2006年1月1日，重列	52,864	5,060	(245)	3,526	443	(4)	18,291	79,935	1,778	81,713	
年度之淨溢利	-	-	-	-	-	-	14,007	14,007	277	14,2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	-	4	-	4	
2005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5,075)	(5,075)	-	(5,075)	
2006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4,240)	(4,240)	(70)	(4,310)	
房產重估	-	1,209	-	-	-	-	-	1,209	-	1,209	
因房產出售之轉撥	-	(64)	-	-	-	-	64	-	-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計入											
股東權益	-	-	99	-	-	-	-	99	-	99	
由可供出售證券轉至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產生之攤銷	-	-	50	-	-	-	(247)	(197)	-	(197)	
因撤銷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儲備轉撥	-	-	(1)	-	-	-	(3)	(4)	-	(4)	
現金分派	-	-	-	-	(900)	-	-	(900)	-	(900)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	(165)	(18)	-	-	-	-	(183)	-	(183)	
留存盈利轉撥	-	-	-	95	457	-	(552)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45	84,655	1,985	86,64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29	84,639			
聯營公司	-	-	-	-	-	-	16	16			
	52,864	6,040	(115)	3,621	-	-	22,245	84,655			
組成如下：											
2006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8)							4,726				
其他							17,519				
於2006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22,245				

* 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貸款提取減值準備外，按金管局要求撥轉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儲備用作銀行一般風險之用(包括未來損失或其他不可預期風險)。

** 合併儲備乃因收購中銀人壽而產生。於2006年6月1日，本集團以港幣9億現金收購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請參閱附註2及附註33)。

第93頁至第1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46(a)	12,877	30,015
支付香港利得稅		(2,409)	(2,342)
支付海外利得稅		(55)	(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413	27,6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	(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50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60	27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1
聯營公司出售／清盤所得款項		2	6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	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27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900)	—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315)	(7,644)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70)	(1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85)	(7,8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61	20,10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015	62,90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b)	83,176	83,015

第93頁至第1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並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應用合併會計處理

於2006年6月1日，本集團以港幣9億元現金，從「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簡稱「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51%股權。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人壽與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中銀人壽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的假設，對合併中銀人壽進行會計處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與中銀人壽自最初受到中國銀行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中銀人壽於被收購前在中國銀行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確認其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比較數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設該等個體在上一結算日經已合併。由於本集團與中銀人壽在合併前的會計政策差異未對資產淨值及淨損益構成重大影響，故並沒有作出調整。

在合併時購入價高於賬面值的部分，將於權益賬內列為合併儲備。在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中銀人壽間之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賬上被列支為費用。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業務相關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採用以上經修訂之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現概述如下：

(1) 財務擔保合約

在往年，財務擔保合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被分類為或然負債，並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披露。

由2006年1月1日起根據以上的修訂，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財務擔保合約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列賬之財務擔保相關之財務負債，其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2)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重新釐訂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使之能夠配合內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而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共同管理，或消除會計上之錯配。該修訂亦規範可將附有嵌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合約整個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條件。該處理方法與往年比較並無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該準則是因本年度內購入了保險附屬公司而被採納。在往年的財務報告內並沒有確認與保險合約相關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由於採納了合併會計處理此共同控制合併，比較數字的編製乃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於之前年度被採納。保險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19。

本集團提早採納現行準則之詮釋

- HK(IFRIC)-INT 9「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9要求企業在開始訂立合約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因合約內容更改而顯著改變了原合約下的現金流，否則不能重新再對嵌藏衍生工具進行評估。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及
- HK(IFRIC)-INT 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0列明如果有關商譽、股權投資及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經已於中期報告內確認，該等減值將不能於往後的結算日回撥。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006年生效但與本集團運作並不相關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0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已生效，但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海外運作之淨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已預計之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開採及評估礦產資源 |
| • HKFRS-INT 4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已包含租賃 |
| • HKFRS-INT 5 |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
| • HK(IFRIC)-INT 6 |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的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而且並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於200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大部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並會引入若干新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示」。本集團已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帶來的影響，結論是該等準則的主要影響基本上是關於在公平值計量及風險管理方面需進行更詳盡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因此，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評估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現行準則之未生效詮釋

- HK(IFRIC)-INT 7「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述方法」(由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7提供在一個報告期間，企業發現在其經濟體系使用的功能貨幣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的時候，而之前年度並無該等惡性通貨膨脹，需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要求。由於集團內企業並無以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HK(IFRIC)-INT 7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由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8要求考慮涉及發行股權工具的交易時，如所收到的可識別報酬小於所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需確定其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8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由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1提出如附屬公司以股票為基礎支付所接受之僱員服務時，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除因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而需應用上述之合併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在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數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賬中反映。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賬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業務分類組合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地區分類是指一組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特定經濟環境下經營的分類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結算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賬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收益賬中確認，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其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賬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對可觀察到之當前市場交易中的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包裝)進行比較，或運用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以證明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否則，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當存在這樣的證據時，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賬。

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收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交易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6 金融工具之對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與貸款承諾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通常按照直線法在承諾期內攤銷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賬。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撤銷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賬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賬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賬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賬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賬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2)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評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將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賬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賬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賬中確認。

2.15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6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固定資產(續)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賬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該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房產或投資物業，並於該等資產轉入房產的當月起開始計提折舊。

對於停建且管理層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重新啟動的發展中物業工程，需對其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收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賬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保險合約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勾，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之保險合約承保與該類計劃有關的人壽相關事件。於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賬，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賬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直接計入權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直接計入權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賬中。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份，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財務報表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整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等於其攤餘成本。

3.4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負債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標準保險行業及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負債將增加約港幣3,680萬元，約為負債之0.27%。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差異，保險責任將增加港幣6.17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4.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概述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控制，並列示了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化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則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

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暴露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集團每日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點百分比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同時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200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 減值準備前 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2,699	833,480	172,404	20,679	726
中國內地	15,525	8,122	15,189	609	9
其他	729	711	188	21	1
	928,953	842,313	187,781	21,309	736
	200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 減值準備前 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08,614	744,413	146,072	17,650	562
中國內地	21,838	4,508	15,498	500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31,002	749,289	161,682	18,174	56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474	3,365	2,676	126	183	56	93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07	35,142	89,781	947	497	768	2,794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4,750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可供出售證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貸款及應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60	—	—	—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	19,670	—	—	—	—	19,740
投資物業	—	—	7,481	—	—	—	—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資產總額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750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3,342	9,287	—	—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戶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987	1,511	—	—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2,130	12,109	—	—	—	—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負債總額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負債及承擔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續)

	2005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730	4,752	2,697	153	154	103	115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2	35,833	82,389	371	—	3,064	3,943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6,549	11,099	1,209	—	—	1,508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2,630	—	—	—	—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61	47,896	279,042	3,738	2,423	831	2,512	338,403
可供出售證券	—	26,033	19,283	2,414	—	1,011	3,502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1,694	57,640	4,003	243	1,288	13,653	178,521
貸款及應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61	—	—	—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	18,430	—	—	—	—	18,491
投資物業	—	—	7,626	—	—	—	—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9	744	7,025	—	—	9	35	7,832
資產總額	25,033	226,079	532,010	11,888	2,820	6,306	26,866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2,630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戶存款	9,210	132,105	427,160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1,325	2,640	—	—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1,019	6,949	—	—	—	—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629	5,879	11,253	222	131	196	986	19,296
負債總額	23,989	153,159	501,670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9,28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44	72,920	30,340	4,632	(3,393)	(7,152)	(16,678)	81,71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58	34,600	121,423	1,945	812	50	1,294	161,68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6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894	-	-	-	-	6,079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750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可供出售證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貸款及應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9,740	19,740
投資物業	-	-	-	-	-	7,481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677	14,677
資產總額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750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6,025	3,603	2,946	55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戶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	514	1,984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4,239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6,298	99	-	-	-	24,023	30,420
負債總額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2005年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846	—	—	—	—	3,858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240	40,141	7,479	—	—	2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243	3,908	2,015	3,495	7,348	356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2,630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6,408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8,403
可供出售證券	4,976	7,574	1,930	20,547	17,160	56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990	46,049	34,953	53,587	15,942	—	178,521
貸款及應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8,491	18,491
投資物業	—	—	—	—	—	7,626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832	7,832
資產總額	421,169	141,856	65,410	82,344	40,924	79,299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2,63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戶存款	454,663	131,904	21,937	1,478	—	22,676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250	2,378	1,337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968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4,911	—	—	—	—	14,385	19,296
負債總額	495,743	135,960	28,640	5,607	—	83,339	749,2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574)	5,896	36,770	76,737	40,924	(4,040)	81,7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12月31日存在利率風險之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金融工具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2006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0	3.25	0.96	2.11	0.09	2.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7	5.23	4.06	3.63	0.32	5.34
客戶貸款	5.86	6.25	5.21	4.92	1.61	5.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5.57	4.12	3.78	0.72	—
可供出售證券	—	5.62	3.99	3.47	—	5.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91	4.17	3.57	—	5.50
貸款及應收款	—	5.30	3.90	—	—	4.7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25	5.11	3.64	3.60	0.24	5.23
客戶存款	0.75	3.78	3.01	2.01	—	3.68
發行之存款證	—	3.39	3.63	—	—	—

	2005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0.99	3.34	0.83	0.82	—	1.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5	4.22	4.10	2.40	—	4.58
客戶貸款	5.01	5.17	5.32	3.30	1.22	4.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證券	—	4.92	3.81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12	4.03	2.92	0.23	4.68
貸款及應收款	—	4.15	3.92	—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戶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發行之存款證	—	3.02	3.05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973	-	-	-	-	-	-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0	104	279	875	1,454	-	2,722
— 其他	-	1,331	2,345	3,717	5,462	11,719	675	25,249
— 股份證券	-	-	-	-	-	-	323	323
衍生金融工具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34,750	-	-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貿易票據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其他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股份證券	-	-	-	-	-	-	50	5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其他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貸款及應收款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9,740	19,740
投資物業	-	-	-	-	-	-	7,481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資產總額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10,511	30,101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	-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戶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	-	514	1,984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4,239	-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及 遞延稅項負債)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負債總額	362,264	340,389	81,662	32,264	10,639	14,651	444	842,313
流動資金缺口	(257,565)	(235,040)	12,681	87,350	253,697	195,860	29,657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0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704	—	—	—	—	—	—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8,251	40,145	7,466	—	—	—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14	60	963	761	—	1,898
—其他	—	140	1,320	2,001	7,502	7,172	—	18,135
—股份證券	—	—	—	—	—	—	332	332
衍生金融工具	4,576	19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	—	—	—	—	—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25,368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9
—貿易票據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101	200	356	3,521	—	—	4,178
—其他	—	1,609	2,598	1,673	23,680	18,449	—	48,009
—股份證券	—	—	—	—	—	—	56	5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884	3,846	4,430	5,117	202	—	14,479
—其他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8,491	18,491
投資物業	—	—	—	—	—	—	7,626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14	1,389	—	239	111	—	79	7,832
資產總額	99,495	95,042	75,749	82,083	287,075	162,884	28,674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	—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2,601	427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戶存款	247,534	229,779	131,900	21,939	1,506	—	—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	—	2,336	1,629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968	—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12,034	1,602	1,034	1,045	3,131	1	449	19,296
負債總額	315,911	247,928	135,540	30,324	10,442	8,695	449	749,289
流動資金缺口	(216,416)	(152,886)	(59,791)	51,759	276,633	154,189	28,225	81,7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財務報表內。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2,240億元(2005年：港幣1,754.12億元)。

5. 淨利息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915	3,963
客戶貸款	18,871	13,177
上市證券投資	2,463	2,044
非上市證券投資	11,449	6,354
其他	573	639
	40,271	26,177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3,256)	(12,298)
債務證券發行	(112)	(112)
其他	(1,068)	(643)
	(24,436)	(13,053)
淨利息收入	15,835	13,12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8.8千萬元(2005年：港幣1.28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391.67億元(2005年：港幣258.06億元)及港幣236.46億元(2005年：港幣127.63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1,488	834
信用卡	807	737
匯票佣金	537	532
貸款佣金	273	263
繳款服務	418	381
保險	142	205
資產管理	317	203
信託服務	118	107
擔保	44	43
其他		
— 保管箱	181	169
— 買賣貨幣	117	102
— 小額存戶	42	45
— 中銀卡	29	32
— 不動戶口	24	25
— 代理業務	14	12
— 郵電	28	27
— 資訊調查	39	37
— 代理行	31	19
— 人民幣業務	77	43
— 其他	259	190
	4,985	4,00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68)	(1,0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17	2,945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114	1,414
— 利率工具	563	(40)
— 股份權益工具	133	20
— 商品	78	52
	1,888	1,446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2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7)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12
	(5)	(96)

9. 淨保費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賺取之保費總額	6,203	3,636
減：保費收入總額之再保分額	(8)	(6)
淨保費收入	6,195	3,630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1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3	19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6)	(6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4
重組準備撥回	—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0)
其他	156	136
	334	487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9百萬元(2005年：港幣1.8千萬元)屬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400	515
負債變動	6,256	2,84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6,656	3,363
減：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1)	(1)
已付保險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淨額	6,655	3,362

1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 個別評估	1,719	1,377
— 組合評估	71	1,268
	1,790	2,645
其中		
— 新提準備	(841)	(1,315)
— 撥回	516	2,321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9)	2,115	1,639
撥回收益賬淨額(附註29)	1,790	2,645

13. 經營支出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714	3,239
— 補償費用	15	1
— 退休成本	275	253
	4,004	3,493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08	252
— 資訊科技	344	283
— 其他	216	205
	868	740
折舊	671	568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27
— 非審計服務	8	8
其他經營支出	978	935
	6,558	5,771

1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虧損)	9	(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4)	(14)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收益(附註35)	(1)	63
房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35)	8	5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35)	(4)	(1)
	(12)	50

15.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1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附註36)	574	1,386
	605	1,400

16. 稅項

收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632	2,282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	(34)
計入遞延稅項	152	359
	2,787	2,607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	(3)
	2,787	2,60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	3
香港利得稅	2,787	2,607
海外稅項	68	39
	2,855	2,64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5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未有投資於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的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2005年：港幣1.65億元)。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589
負債	—	433

16.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按稅率17.5%(2005: 17.5%)計算的稅項	2,999	2,88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0)	(19)
無需課稅之收入	(223)	(184)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92	8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0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	(98)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	(34)
計入稅項	2,855	2,646
實際稅率	16.7%	16.0%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93.71億元(2005年: 港幣83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8. 股息

	2006年		2005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1	4,240	0.328	3,468
擬派末期股息	0.447	4,726	0.480	5,075
	0.848	8,966	0.808	8,543

根據2006年8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6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01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2.40億元。

根據2007年3月22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47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7.26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40.07億元(2005年：港幣135.9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5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1.9千萬元(2005年：約港幣2.3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4億元(2005年：約港幣2.2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2.1千萬元(2005年：約港幣1.5千萬元)。

21.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6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5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21.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級 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4,278,700)	—	(4,278,70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43,500)	—	(43,50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2,121,550)	—	(2,121,55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08,500)	—	(108,5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6.50元(2005年：港幣15.01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222	—	—	222
孫昌基	300	—	—	300
華慶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載群	300	—	—	300
張燕玲	250	—	—	250
馮國經*	300	—	—	300
高銘勝*	272	—	—	272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5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31	4,728	1,969	7,028
非執行董事				
肖鋼	300	—	—	300
孫昌基	300	—	—	300
華慶山	254	—	—	254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載群	254	—	—	254
張燕玲	250	—	—	250
馮國經*	300	—	—	30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29	—	—	29
楊曹文梅*	263	—	—	263
	3,181	4,728	1,969	9,878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1(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酬金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5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5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	12
酌情發放之花紅	6	5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20	18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6年	2005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23.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981	3,0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992	27,672
	30,973	30,704

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63	78,25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373	47,611
	130,636	125,862

2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附註23)	30,973	30,704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附註24)	74,263	78,251
庫券	11,282	6,821
	116,518	115,776

2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證券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62	409	908	775	1,170	1,184
— 於海外上市	3,683	4,181	2,185	1,939	5,868	6,120
	3,945	4,590	3,093	2,714	7,038	7,304
— 非上市	6,409	4,569	14,524	8,160	20,933	12,729
	10,354	9,159	17,617	10,874	27,971	20,033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	18	262	311	281	329
— 非上市	42	—	—	3	42	3
	61	18	262	314	323	332
總計	10,415	9,177	17,879	11,188	28,294	20,365

2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類別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73	2,525
公共機構	1,958	2,2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20	13,118
公司企業	2,243	2,434
	28,294	20,365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3,616	1,550
持有之存款證	2,722	1,898
其他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956	16,917
	28,294	20,365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6年			200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43,859	—	143,859	113,672	—	113,672
掉期	170,792	—	170,792	177,871	—	177,87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479	—	1,479	2,227	—	2,227
— 賣出期權	3,102	—	3,102	1,315	—	1,315
	319,232	—	319,232	295,085	—	295,085
利率合約						
期貨	89	—	89	194	—	194
掉期	33,362	544	33,906	29,310	194	29,50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31	—	31	1,153	—	1,153
其他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311	—	311	465	—	465
	33,793	544	34,337	31,122	194	31,316
貴金屬合約	7,330	—	7,330	17,808	—	17,808
股份權益合約	954	—	954	567	—	567
總計	361,309	544	361,853	344,582	194	344,776

註：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屬公平值風險對沖。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6年			200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資產						
匯率合約	6,806	—	6,806	4,167	—	4,167
利率合約	357	7	364	138	3	141
貴金屬合約	219	—	219	873	—	873
股份權益合約	4	—	4	3	—	3
	7,386	7	7,393	5,181	3	5,184
公平值負債						
匯率合約	2,809	—	2,809	2,329	—	2,329
利率合約	795	8	803	1,028	1	1,029
貴金屬合約	438	—	438	833	—	833
股份權益合約	2	—	2	2	—	2
	4,044	8	4,052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6年		2005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525	415	789	246
利率合約	47	49	91	85
貴金屬合約	19	11	219	873
股份權益合約	16	9	4	3
	607	484	1,103	1,20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約61%(2005年：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2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220,390	205,705
個人貸款	126,700	128,318
客戶貸款	347,090	334,023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546)	(983)
— 按組合評估	(557)	(731)
	345,987	332,309
貿易票據	3,128	3,03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743	3,055
總計	352,858	338,403

於200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2.36億元（2005年：港幣12.04億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916	1,872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546	983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56%

減值之客戶貸款指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並已按個別評估的客戶貸款。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28.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1,988	4,263
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57%	1.28%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

29. 貸款減值準備

	2006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983	731	1,714
於收益賬撥回(附註12)	(1,719)	(71)	(1,790)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706)	(142)	(848)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2)	2,053	62	2,115
折現減值回撥	(65)	(23)	(88)
於2006年12月31日	546	557	1,103

	2005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1,887	2,055	3,942
於收益賬撥回(附註12)	(1,377)	(1,268)	(2,64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2)	1,639	—	1,639
折現減值回撥	(99)	(29)	(128)
於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30. 可供出售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800	3,540
— 於海外上市	13,023	8,361
	17,823	11,901
— 非上市	82,516	40,286
	100,339	52,187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	6
— 非上市	50	50
	50	56
總計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80	9,130
公共機構	6,933	4,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873	22,876
公司企業	45,403	15,731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243	32,063
增加	107,789	74,276
處置及贖回	(61,732)	(36,675)
重新分類	—	(15,772)
攤銷	855	47
公平值變動	90	(629)
匯兌差異	1,144	(1,067)
於12月31日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庫券	7,566	5,271
持有之存款證	8,148	4,178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84,675	42,794
	100,389	52,243

3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3,935	4,281
— 於海外上市	24,629	29,889
	28,564	34,17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37,024	144,351
總計	165,588	178,521
上市證券之市值	28,029	33,63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68	2,740
公共機構	21,166	30,7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823	118,851
公司企業	39,831	26,189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8,521	178,956
增加	55,135	73,600
贖回及到期	(69,847)	(88,789)
重新分類	—	15,772
攤銷	(40)	85
匯兌差異	1,819	(1,115)
減值準備	—	12
於12月31日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庫券	100	—
持有之存款證	9,367	14,479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6,121	164,042
	165,588	178,521

32. 貸款及應收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6,114	13,080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公共機構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114	12,980
	36,114	13,080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080	—
增加	80,872	33,652
贖回及到期	(59,046)	(20,779)
攤銷	1,109	331
匯兌差異	99	(124)
於12月31日	36,114	13,080

33. 投資附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3,7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2006年6月1日，本公司以港幣9億元購入中銀人壽51%股權，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中銀人壽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的假設，對合併中銀人壽進行會計處理。

33. 投資附屬公司(續)

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於中銀人壽之投資	—	—	—	—
其他資產及負債	80,733	980	—	81,713
資產淨值	80,733	980	—	81,713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併儲備	—	—	443	443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6,571	112	(55)	26,628
	79,435	980	(480)	79,935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	480	1,778
	80,733	980	—	81,713

調整：

以上為合併儲備撇銷中銀人壽之股本而作之調整，港幣4.43億元已確認於本集團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亦根據中銀人壽之資產淨值而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94	204	(102)	13,596

調整：

以上為中銀人壽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

33. 投資附屬公司(續)

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於中銀人壽之投資	900	—	(900)	—
其他資產及負債	85,486	1,154	—	86,640
資產淨值	86,386	1,154	(900)	86,640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併儲備	—	—	(457)	(457)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32,103	286	(141)	32,248
	84,967	1,154	(1,466)	84,655
少數股東權益	1,419	—	566	1,985
	86,386	1,154	(900)	86,640

調整：

以上為合併儲備撇銷對中銀人壽之投資及其股本而作之調整，港幣4.57億元已借記本集團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亦根據中銀人壽之資產淨值而調整。

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收益賬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17	176	(86)	14,007

調整：

以上調整代表中銀人壽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

34. 聯營公司權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1	62
應佔盈利	6	5
應佔稅項	(1)	(1)
準備撥回	—	4
已付股息	(4)	(3)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	—	(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	—
於12月31日	60	6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已發行股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主要業務	保險經紀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資產	66,807	51,810	350,912	345,591
負債	52,772	34,764	75,615	79,056
收入	11,214	10,534	70,921	63,921
除稅後溢利	2,866	2,112	32,586	22,912
持有權益	2006年 33.33%	2005年 33.33%	2006年 19.96%	2005年 19.96%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於朝暉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予中銀投資，詳情載於附註53。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早期列賬	16,820	11	1,485	18,316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169	—	6	175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舊	(303)	—	(368)	(671)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6)	190	—	—	190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4)	8	(4)	—	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	(2,824)	(2,82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早期列賬	15,184	32	1,280	16,496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161	—	8	169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15,345	32	1,288	16,665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21	—	—	3,421
本年度折舊	(242)	—	(326)	(56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6)	(1,057)	—	—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1)	—	(2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4)	5	(1)	—	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989	11	1,491	18,49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997	19	4,166	21,182
累計折舊及準備	(8)	(8)	(2,675)	(2,69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989	11	1,491	18,491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於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66	4,185
按估值	16,997	—	—	16,997
	16,997	19	4,166	21,182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1,224	10,78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452	5,96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4	5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60	18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6	6
	17,906	16,989

於2006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209	3,325
於收益賬內(撥備)/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1)	63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	—	33
	1,208	3,421

於2006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57.5億元(2005年：港幣57.8億元)。

36. 投資物業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7,539	5,381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87	83
於1月1日，重列	7,626	5,464
出售	(529)	(256)
公平值收益(附註15)	574	1,386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5)	(190)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5)
於12月31日	7,481	7,626

於2006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3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687	6,85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45	574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0	39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	1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1	14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	—
	7,481	7,626

37. 其他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01	250
貴金屬	1,534	1,669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2,873	5,845
	14,608	7,764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9.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40)	9,085	6,373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1)	3,544	1,55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2,629	7,924
發行之存款證—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498	3,829
	15,127	11,753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115.83億元(2005年：港幣102.02億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少港幣9.6千萬元(2005年：港幣1.4億元)。

40. 客戶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694,691	632,658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 結構性存款(附註39)	9,085	6,373
	703,776	639,03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24,624	23,854
— 個人客戶	6,355	5,094
	30,979	28,948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67,806	60,975
— 個人客戶	188,847	155,565
	256,653	216,54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14,039	102,666
— 個人客戶	302,105	290,877
	416,144	393,543
	703,776	639,031

41.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5.44億元(2005年：港幣15.5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5.64億元(2005年：港幣37.02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以債務證券抵押之售後回購協議負債(2005年：港幣4.73億元)。

4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0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再保分額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7,968	—	7,968
已付利益	(235)	—	(2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6,506	—	6,506
於2006年12月31日	14,239	—	14,239

	2005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再保分額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5,139	—	5,139
已付利益	(459)	—	(459)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3,288	—	3,288
於2005年12月31日	7,968	—	7,968

4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6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於收益賬內支取	44	49	1	38	20	152
借記權益	—	165	—	—	18	183
於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43. 遞延稅項(續)

	200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42	214	(56)	221	(62)	359
借記/(貸記)權益	—	512	—	—	(43)	469
於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	(68)
遞延稅項負債	3,391	3,055
	3,322	2,987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9)	(67)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434	3,128
	3,365	3,061

在年度內借記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內的公平值儲備：		
— 房產	165	512
— 可供出售證券	18	(43)
	183	469

44. 股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90頁至第91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47.26億元(2005年：港幣50.75億元)末期息。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6,541	15,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4)
折舊	671	56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790)	(2,645)
折現減值回撥	(88)	(12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267	54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099)	70,210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7,771)	(6,12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350)	(1,462)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3,844)	(24,598)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45,180)	(18,3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3,856	1,253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23,034)	(13,080)
其他資產之變動	(6,844)	137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447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705	4,132
客戶存款之變動	62,033	2,949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467)	114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0,549	(1,4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271	2,830
匯兌差額	4	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12,877	30,01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30,973	30,70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8,861	85,18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6,782	3,45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641	81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5,081)	(37,149)
	83,176	83,015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26
— 其他資產	—	17
— 投資物業	—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 出售虧損	—	(10)
	—	79
收取方式：		
— 現金	—	7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取現金代價	—	79
— 應收賬款	—	(18)
	—	61

4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85	1,02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150	5,98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0,942	18,93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113,059	105,983
— 1年及以上	45,345	29,754
	187,781	161,68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0,076	21,41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7說明。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2	185
已批准但未簽約	5	16
	167	20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9.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80	204
– 1年以上至5年內	273	192
– 5年後	1	2
	554	398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16	151
– 1年以上至5年內	219	162
	435	31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6)；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50.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51.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隨著中銀人壽於本年上半年的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並為此在分類報告中新增「保險」這一個業務線。現時本集團的業務分為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期間，集團修訂了攤分的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這些調整將不會對集團的收益賬和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

51. 分類報告(續)

	2006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851	4,281	4,286	473	(1,056)	15,835	—	15,8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895	1,055	(5)	(206)	36	3,775	(58)	3,717
淨交易性收入	590	118	759	420	—	1,887	1	1,88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11)	—	6	(5)	—	(5)
淨保費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經營收入	49	36	—	9	1,416	1,510	(1,176)	334
總經營收入	11,385	5,490	5,029	6,894	402	29,200	(1,236)	27,96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11,385	5,490	5,029	239	402	22,545	(1,236)	21,309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27)	1,817	—	—	—	1,790	—	1,790
淨經營收入	11,358	7,307	5,029	239	402	24,335	(1,236)	23,099
經營支出	(5,033)	(1,500)	(458)	(65)	(738)	(7,794)	1,236	(6,558)
經營溢利／(虧損)	6,325	5,807	4,571	174	(336)	16,541	—	16,541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8)	(3)	(2)	—	11	(12)	—	(12)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 之淨收益	—	—	—	—	605	605	—	6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5	5	—	5
除稅前溢利	6,307	5,804	4,569	174	285	17,139	—	17,139
資產								
分部資產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6,889	932,144	(3,472)	928,67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1	221	—	221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7,170	932,425	(3,472)	928,953
負債								
分部負債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173	839,955	(3,472)	836,4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830	5,830	—	5,830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6,003	845,785	(3,472)	842,313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736	736	—	736
折舊	189	63	38	1	380	671	—	671
證券攤銷	—	—	1,924	—	—	1,924	—	1,924

51. 分類報告(續)

	2005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26	3,776	2,428	318	(724)	13,124	—	13,1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086	987	(17)	(108)	21	2,969	(24)	2,945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00	121	1,134	(305)	—	1,450	(4)	1,446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96)	—	—	(96)	—	(96)
淨保費收入	—	—	—	3,634	—	3,634	(4)	3,630
其他經營收入	46	5	—	9	1,498	1,558	(1,071)	487
總經營收入	9,958	4,889	3,449	3,548	795	22,639	(1,103)	21,5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3,362)	—	(3,362)	—	(3,362)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9,958	4,889	3,449	186	795	19,277	(1,103)	18,17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淨經營收入	10,914	6,578	3,449	186	795	21,922	(1,103)	20,819
經營支出	(4,514)	(1,293)	(308)	(56)	(703)	(6,874)	1,103	(5,771)
經營溢利	6,400	5,285	3,141	130	92	15,048	—	15,048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2)	(1)	—	—	63	50	—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 之淨收益	—	—	—	12	1,388	1,400	—	1,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4	4	—	4
除稅前溢利	6,388	5,284	3,141	142	1,547	16,502	—	16,502
資產								
分部資產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564	832,376	(1,609)	830,76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1	61	—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74	174	—	174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799	832,611	(1,609)	831,002
負債								
分部負債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647	747,356	(1,609)	745,7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542	3,542	—	3,542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4,189	750,898	(1,609)	749,289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69	569	—	569
折舊	186	64	22	2	294	568	—	568
證券攤銷	—	—	463	—	—	463	—	463

5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84	22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347	186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出售物業

中銀人壽於2006年6月賣出中銀保險大廈予中銀保險，作價港幣2.55億元。出售後，中銀人壽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港幣420,000元租回部分物業繼續日常之運作。

出售聯營公司

中銀香港於2006年3月以總額港幣2百萬元賣出朝暉置業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予中銀投資。有關投資損失並不重大。

出售證券投資

中銀香港於2006年3月以總額港幣8百萬元賣出宜漢有限公司10%股份權益予中銀投資。有關投資損失並不重大。

(b) 向有關連人士購入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6月以總額港幣9億元向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之51%股份權益。中銀人壽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有關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請參閱第149頁至第151頁之附註33「投資附屬公司」。

(c) 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6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25.22億元(2005年：港幣32.55億元)提供擔保。中國銀行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2)	31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3	—	21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82)	—	(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177)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79)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0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	—	9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8	—	(17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461	—	6
利息支出	(ii)	(412)	(2)	(9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42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6	—	16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5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77)	—	(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7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80)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45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1	—	—
淨交易性虧損		(42)	—	—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4,503	—	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8,796	—	10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15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64	—	—
其他資產	(ix)	54	—	4,1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20,722	—	1,390
客戶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13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88	—	3,853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4,851	—	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2,328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4	—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20	—	—
其他資產	(ix)	33	—	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96	—	857
客戶存款	(ii)	97	91	4,15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78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55	—	978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並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中國銀行集團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中國銀行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59.18億元(2005年：港幣175.83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5千萬元(2005年：港幣6百萬元)及港幣1.3千萬元(2005年：港幣7.8千萬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中產生。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35.58億元(2005年：港幣11.43億元)。

(f)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4	33
退休福利	1	1
	35	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g)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164	—

(ii) 庫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7	13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630	2,523
年末結餘	1,578	2,630

(i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26	110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1,846	11,648
年末結餘	23,693	21,846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續)

(i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	(5)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	—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2005年：無)。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1	—
年末結餘	29	11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ii) 投資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6	5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043	1,743
年末結餘	1,270	2,043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9	—
年末結餘	25	19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5	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034	2,115
年末結餘	854	1,0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1)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5	14
年末結餘	77	15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費。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年內相關的準備金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697	1,341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撥備)	334	(2)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1,543	31,870
年末結餘	32,248	41,543
減：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88)	(469)
	32,160	41,074

(ii) 投資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9	34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977	6,086
年末結餘	7,640	6,977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	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38	117
年末結餘	377	738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0	1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839	4,418
年末結餘	4,746	4,839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95)	(112)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434	7,463
年末結餘	10,949	6,4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vi) 客戶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406)	(1,01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4,652	39,161
年末結餘	26,613	44,652

(vii) 或然負債及承擔 (包括擔保)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包括擔保)	26,273	26,852

(viii) 衍生工具之結餘 (名義合約數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結餘 (名義合約數額)	618	4,020

54. 最終控股公司

匯金代表國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5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06年6月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原則重列，即假設中銀人壽於呈報期間經已併入集團內。

就收益賬之列示，管理層相信將若干收益賬項目重新分類為集團經營溢利之一部分，更能切合地反映集團經營活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6.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充足比率	13.99%	15.37%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3.93%	15.3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0,281	16,096
損益賬	3,970	4,065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1,009
	68,458	64,213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118)	(311)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557	731
法定儲備	3,621	3,571
資本基礎總額	72,518	68,20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28)	(337)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593)	(59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50)	(64)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	(6)
	(971)	(1,0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71,547	67,200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6年	2005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0.46%	42.0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80,010	2,538	12,922	22,642	6,150	28,521	7,357	360,140
現貨負債	(189,454)	(4,346)	(7,485)	(18,126)	(12,217)	(27,729)	(18,185)	(277,542)
遠期買入	126,163	12,131	15,728	8,009	26,833	1,173	39,626	229,663
遠期賣出	(211,509)	(10,313)	(21,195)	(12,533)	(20,786)	(1,098)	(28,627)	(306,061)
期權盤淨額	1,641	144	(105)	68	(8)	—	64	1,804
長／(短)盤淨額	6,851	154	(135)	60	(28)	867	235	8,004
結構倉盤淨額	83	—	—	—	—	309	—	392

	200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40,430	2,835	12,011	21,345	6,315	24,955	7,331	315,222
現貨負債	(165,815)	(6,230)	(7,417)	(25,837)	(13,472)	(24,323)	(19,543)	(262,637)
遠期買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18,737	2	40,459	223,598
遠期賣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11,588)	(7)	(28,080)	(272,464)
期權盤淨額	836	—	4	91	(13)	—	(140)	778
長／(短)盤淨額	3,903	(4)	(79)	44	(21)	627	27	4,497
結構倉盤淨額	109	—	—	—	—	234	—	343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290	18,536
— 物業投資	55,943	52,490
— 金融業	10,721	11,624
— 股票經紀	65	167
— 批發及零售業	13,019	12,796
— 製造業	12,417	11,7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548	11,911
— 其他	21,777	26,85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4,236	15,98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6,953	99,171
— 信用卡貸款	5,490	4,668
— 其他	8,831	8,08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4,290	274,002
貿易融資	16,865	16,0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5,935	43,942
客戶貸款總額	347,090	334,023

* 若干比較數字已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911	300,465
中國內地	22,984	17,743
其他	17,195	15,815
	347,090	334,023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59	2,742
中國內地	48	72
其他	51	31
	1,358	2,845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7,202	25,052	18,486	80,740
— 其他	67,088	569	16,710	84,367
	104,290	25,621	35,196	165,107
北美洲				
— 美國	8,923	25,232	74,712	108,867
— 其他	12,391	101	133	12,625
	21,314	25,333	74,845	121,492
西歐				
— 德國	38,204	—	3,620	41,824
— 其他	149,973	133	16,819	166,925
	188,177	133	20,439	208,749
總計	313,781	51,087	130,480	495,348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3,952	851	10,936	75,739
	97,880	25,967	26,754	150,601
北美洲				
— 美國	8,775	29,856	36,241	74,872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1,147	30,152	36,260	87,559
西歐				
— 德國	32,925	—	3,399	36,324
— 其他	119,850	412	15,830	136,092
	152,775	412	19,229	172,416
總計	271,802	56,531	82,243	410,576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

	2006年		200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318	0.09%	329	0.1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02	0.06%	595	0.18%
— 超過1年	838	0.24%	1,921	0.57%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358	0.39%	2,845	0.85%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6年		200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216	0.06%	310	0.0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經重組客戶貸款(續)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8. 收回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309	431

收回資產是指本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9. 關連交易

在200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3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2. 本公司發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擬修訂其中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限額。超過99.99%的獨立股東在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有關決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9. 關連交易 (續)

交易種類	2006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	220	196
基金分銷交易	190	54
信用卡服務	220	92
資訊科技服務	110	43
物業交易	140	97
鈔票交付	100	38
保險代理	410	295
提供保險覆蓋	110	62
外匯交易	550	56
貸款權益買賣	18,500	1,18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4,000	4,539

3.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與中銀保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9億元購入中銀人壽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中銀保險是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於2006年5月26日召開，超過99.99%的獨立股東贊成有關決議。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制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貸款損失準備；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a) 貸款損失準備

該等調整主要是因按不同會計準則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時所採用之不同方法而引致。於2005年以前，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是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來處理。此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對有關貸款戶或貸款組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以評估減值損失的要求並不相同。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採用的撥備方法已經統一，但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對2005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收益賬作出的減值亦不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之方法上基本相同。

(b)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i)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2005年前為對沖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並不需進行市場劃價。自2005年起，其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經統一，但因時間上的差異，故引致損益及淨資產的少許不同。

(ii)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c)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並予以調整。

(d)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e) 合併會計調整

本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於2006年6月1日購入之中銀人壽51%股權權益，猶如該企業合併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比較數字經已按此重列。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列於中國銀行財務報表內作分類報告用途之中銀香港集團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差異將在下一年度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互相接軌後消除。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84	13,856	86,640	81,71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226)	465	44	70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64	439	(7,295)	(6,248)
遞延稅項調整	28	(69)	1,230	1,027
合併會計調整	—	(198)	—	(980)
其他調整	—	68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50	14,389	80,619	75,582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84	13,856	86,640	81,713
加：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226)	465	44	65
重列銀行房產及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336)	(1,209)	(10,495)	(8,949)
遞延稅項調整	59	172	3,162	2,920
合併會計調整	—	(198)	—	(980)
其他調整	(36)	(4)	(108)	(7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3,745	12,910	79,243	74,697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868,000,000港元	51.00%	人壽保險業務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 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及代理服務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
中銀香港金融產品 (開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 於開曼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信託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會所管理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及 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經紀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術服務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投資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更名為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南信託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完成清盤程序。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0日完成清盤程序。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5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5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保險分別佔51%及49%股權
「中銀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詞彙	涵義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修訂)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

詞彙	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風險持倉涉險值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1-83號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國際金融中心 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 商場3樓3001號	2523 8180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渣甸街分行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23號 兆基商業中心地下	2882 1383
告士打道中銀理財中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地下3號	2511 8933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5 6118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2827 8407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2572 4273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27-135號	2577 4862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閣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 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翼商場 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 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環翠道分行	香港柴灣連城道4號	2557 3283
鯽魚涌分行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保管箱 服務中心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黃竹坑道分行	香港黃竹坑道40號	2814 8272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惠風街13-15號	2554 6487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紅磡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170 0888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 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A2舖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 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326 2883
雙鳳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66-68號	2327 8118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觀塘區		
九龍灣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759 9339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7號	2331 3783
牛頭角花園大廈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297號 觀塘花園大廈玉蓮臺第二座6號	2763 5456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平田邨分行	九龍藍田平田商場二樓225號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龍牛頭角定富街11-13號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輔仁街95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95號	2343 4141
德福花園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0號	2758 3987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64-366號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中銀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 二期一樓133號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樂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樂道19號	2367 6164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西九龍中心分行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號K 西九龍中心206A號	2788 3238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青山道248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44-248號	2386 1233
青山道412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420號	2743 8010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尊貴薈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2 8003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荔枝角香港工業中心分行	九龍青山道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號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乙明邨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地下1號	2647 8784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 16-20號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貴薈	新界沙田沙田廣場L1層18號	2688 7668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六樓608號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C、D座16號	2631 1011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大埔區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號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 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西貢區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2628 7238
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7號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2702 0282
寶林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商場207號	2701 4962
荃灣區		
大窩口分行	新界荃灣大窩口大廈街5-9號	2429 0304
青山道407號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07-411號	2920 3211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 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及313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 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06 9932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荃灣尊貴薈	新界荃灣眾安街31-33號	2406 8908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福來邨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 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島長康邨 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島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商場22號	2428 5731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號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中銀理財中心	新界屯門時代廣場商場北翼 第一層5號	2404 97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6號G及H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商場 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3-130號	2920 5188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 合益廣場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 第一期G73號	2616 4233
北區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上水尊貴薈	新界上水新豐路33號	2639 9233
上水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廣場商場351號	2670 3131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 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4號	2671 6783
新豐路136號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0 6138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盛街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盛街 10-16號B舖	2675 611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中國內地分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	(86-755) 8233 0230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34區新安四路 旭仕達名苑一層108單位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路 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號 明天廣場1樓A103-A107	(86-21) 2306 9090
青島分行	青島市雲霄路6號	(86-532) 8573 2828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企業業務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9
企業融資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491
工商業務(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409
工商業務(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3419 3555
工商業務(三)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2-706室	2247 8888
金融機構(銀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903 6666
金融機構(非銀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2826 6888
中西區工商中心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3419 3513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3-407號	2833 8790
港島東中小企中心	東區商業大廈3樓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3406 7300
九龍東中小企中心	德福大廈6樓607-610室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商務中心(續)

商務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東工商中心 新蒲崗分處 新蒲崗中小企中心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2263 4900
九龍東工商中心 紅磡分處 紅磡中小企中心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5樓507室	2197 0188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西中小企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3-7樓及9樓	3412 1688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東中小企中心	新界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3樓	2654 3222
新界東工商中心 火炭分處 火炭中小企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1408-14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西中小企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20-1724室	3412 7044
新界西工商中心 元朗分處 元朗中小企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4樓	2442 8788
銅鑼灣工商 理財中心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2樓	2892 7032
長沙灣工商 理財中心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10 5923
貿易融資貿易產品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樓	3198 3544
貿易融資押匯中心	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5-10樓	3198 3388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28號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號	2559 0888
西灣河分行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地下16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6-58號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油麻地渡船街32-36號 富利來商業大廈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1號A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油麻地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28號 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彌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龍康寧道45號宜安中心地下4-6號舖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 半島中心商場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 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號 海寶花園地下11號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綠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蕙荃路22-26號 綠楊坊平台P2A-C號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 西貢花園11-12號舖	2791 1122
中國內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設路2002號 南洋大廈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 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濱海大道81號 海口南洋大廈7樓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河北路 233號中信廣場4樓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明澤街16-18號 麗苑大廈一層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乙八號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 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11
香港島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號	2548 2298
鯉魚涌分行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67-967A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邨啟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23號 慈雲山中心七樓703A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 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 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 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商場二樓1及1d商舖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59號一樓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 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8781 0078

保護環境 共建未來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在2006年年報沒有採用市場慣用的過膠和局部光膠技術，而代之以環保的光油技術，內頁則以環保再造及無氯氧漂紙印製，以配合我們的企業責任，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將來。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52 樓
網址：www.bochk.com

 本報告以環保及無氯氣漂染紙印製